

#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14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4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03件。截至5月21日15时，已办结86件（属实83件，不属实3件），阶段性办结17件，责令整改11家单位，立案处罚6家单位，问责2人。

（第4批 2021年5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0514001	来电	肥城市边院镇张岭村澳亚牧场，在周边有承包地，以浇地为名向外直排污水，持续多年。	肥城市	水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边院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为外资企业，位于肥城市边院镇张岭村北，环保手续齐全。</p> <p>该公司在其周围承包农业用地用于沼液还田，还田方式为单施沼液，土地亩数为5612.25亩，涉及边院镇张岭村、仪阳街道及岱岳区夏张镇11个村庄（均有土地租赁合同）。目前属于农田小麦结穗期，根据小麦生长习性，无需灌溉，农田内现无沼液。</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存栏成乳牛、青年牛10201头。粪污处理流程为：牛舍内牛粪用铲车推至牛舍两侧粪沟内，再用水冲至沉砂池，此时进行洗砂，洗出的沙子重复利用，粪水经三级沉淀后用泵打入固液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粪渣销售给锦利源肥业用于制作有机肥，分离后的液体经泵打入发酵罐进行沼气发酵，发酵后经过离心机房进行二次分离，分离后的沼渣销售给锦利源肥业用于制作有机肥，沼液暂存于氧化塘。氧化塘内的沼液根据农作物生长习性定期对周边流转土地进行沼液还田。该公司建有3个氧化塘，总容积约20万立方米；建有1个应急池，容量约8万立方米。该公司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挤奶厅冲洗废水、养殖废水，每天产生量共计约900立方，约500立方进入发酵罐，其余约400立方循环使用。</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于2021年4月25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从中央层面财政支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粪肥还田，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该通知中附件3畜牧大县和畜禽粪污资源量大县（市、区）名单中有肥城市。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6月4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推进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2021年3月10日，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委托水发（山东）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还田沼液进行了检测，符合畜禽养殖业无害化环境标准要求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已责成该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环保工作机制，加大对公司生产区的管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p> <p>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边院镇政府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监督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制度，确保环境安全。</p>		*

2	访受 ( 2021 ) 05140 02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 南山阴村前村 书记刘某某圈 占耕地、水源 地，在基本农 田建设房屋， 破坏基本农田 。	宁阳县	生态	<p>2021年5月15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问题涉及单位为宁阳县福国种植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MA3MPEUB8X，位于宁阳县东庄镇南山阴村南，成立于2018年2月12日，法人为刘某某（南山阴村原支部书记），开展项目为宁阳县福国种植家庭农场仓储配套项目，主要用于农机、粮食仓储，配套设施面积1072平方米。</p> <p>2. 关于“圈占耕地，在基本农田建设房屋，破坏基本农田”问题：经调查，刘某某承包经营土地237亩用于粮食种植，所生产粮食暂存于宁阳县福国种植家庭农场仓储配套设施内。信访反映的房屋为粮食存放点看护房，属于家庭农场配套项目，占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未发现圈占耕地，破坏耕地情况。</p> <p>3. 关于“圈占水源地”问题：宁阳县福国种植家庭农场内有深井一处，与南山阴村群众公用，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存在圈占水源地情况。</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农用地监管，强化联合巡查执法，杜绝占用耕地、水源地及破坏基本农田等行为。</p>		
3	访受 ( 2021 ) 05140 03	来电	高新区房村镇 西良甫村与宁 阳县华丰镇小 河西村交界 处，村民乔某1 、乔某2在此进 行塑料加工， 气味扰民。	高新区	大气	<p>5月15日，高新区组织房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地点位于高新区房村镇西良甫村，该加工点无营业执照，实际经营人为郭某某，距居民区约3公里左右。</p> <p>2. 经查，该加工点生产工艺为塑料颗粒利用机器加热重新制作成塑料周转筐，并无环保处理设施，对大气造成了污染，该加工点未办理环评手续，为“散乱污”企业。</p>	是	<p>1. 房村镇政府立即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责令该单位立即清除生产设备、清除原料、清除成品。清理过程中做好洒水作业，不能产生新的扬尘。截至5月18日，现场已全部清除。</p> <p>2. 房村镇政府将以高压姿态，加强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摸排，加大执法力度，达到发现一个取缔一个，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p>		*
4	访受 ( 2021 ) 05140 04	来电	东平县新湖街 道范庄村村西 有一大坑被承 包给他人用于 养鱼，没有做 防渗工作，会 造成地下水污 染，且气味扰 民。	东平县	水	<p>5月15日，东平县组织新湖镇人民政府、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与东平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范庄村西大坑”为新湖镇范庄村村民范某某承包的鱼塘，占地约50亩，目前养殖草鱼约一万尾。在其鱼塘上建设蛋鸡养殖棚舍一座，存栏蛋鸡约2300羽，粪便作为草鱼饲料。</p> <p>2. 5月15日，新湖镇接转办件之后立即成立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检查。经查，该场全部粪污作为草鱼饲料，未发现粪污外排痕迹，现场存在异味。</p> <p>3. 针对鱼塘是否需要做防渗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水产业发展中心与省淡水渔业研究院相关专家进行讨论，水产养殖生产中产生的鱼粪和饲料残渣等均为有机质，容易被池塘底泥拦截后被其中的微生物分解，并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p>	是	<p>为从根本上杜绝蛋鸡养殖场对周边群众造成的影响，新湖镇主动劝其退养。截至5月18日，鸡棚内所有的蛋鸡已处理完毕，正在对棚舍进行拆除。</p>		

5	访受 ( 2021 ) 05140 05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南堂子村村委存在非法开采并对外出售矿山资源的情况, 开采位置位于村社区南侧50米左右以及村社区北150米左右, 已持续一个月。	东平县	生态	<p>5月15日, 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南堂子社区位于昆仑山景区以南, 东平湖环湖生态隔离带以西, 昆山村以北, 该社区于2016年4月1日开工建设, 2018年2月完工, 为移民避险解困第二批试点项目。</p> <p>2. 南堂子社区是山东省政府批准建设的第二批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 已建设24栋楼, 尚有8栋楼未建设, 移民避险解困项目(社区建设)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用地有部分山坡地。因此, 南堂子村委对社区北山坡地进行了前期场地清理, 以达到施工前“三通一平”要求, 开挖地槽也产生大量渣土和部分石头。渣土用于施工现场平整场地, 石块一部分自用, 一部分存放于现场, 一部分对外售卖。</p> <p>3. 南堂子村社区南侧50米左右位于昆山半山坡, 为实现山体复绿, 实现与环湖生态隔离带相适应, 打造背湖面生态亮点, 南堂子村委会曾于2020年自行采购绿化苗100余棵种植于该山坡之上, 但由于土地贫瘠, 且底下存在渣石, 树苗无法扎根, 100余棵树苗均未成活。为进一步做好山体绿化, 南堂子村委决定将石渣土运出置换绿化用土, 过程中产生部分松动石头归置收拢后存放现场, 未对外进行售卖。</p>	是	<p>因南堂子村北侧山坡施工现场存在出售山石资源行为, 县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已介入调查, 责令该村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15250元。</p> <p>南堂子村社区南侧将石渣土置换为绿化用土的开采行为, 因无开采施工手续, 调查组要求南堂子村委立即停止施工, 进行清场。</p>	*
6	访受 ( 2021 ) 05140 06	来电	新泰市新甫街道葛沟河村村西200米左右有一煤矿风井, 向外排放污水, 已持续多年, 导致附近村民无法使用井水、河水。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15日, 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甫街道办事处,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风井, 该矿风井主要用于井下通风和将沉淀后的矿井水外排至葛沟河。经调查, 葛沟河村已于2014年安装了自来水集中供水点, 该村居民均不饮用地下水。 2021年5月16日, 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有限公司, 对距河流较近的葛沟河村村民刘某某家中井水、葛沟河河水和该矿外排矿井水进行了取样检测。</p>	是	下一步, 将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7	访受 ( 2021 ) 05140 07	来电	岱岳区开元小区内老旧小区改造路面被挖开, 工地有一洒水车但每天只洒水两次, 导致扬尘污染严重。	岱岳区	大气	<p>5月15日, 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近期因工期进度较快、小区进出车辆较多, 该施工单位洒水车洒水次数较少, 施工现场扬尘较多。</p>	是	<p>该施工单位已立即对该道路进行了洒水作业, 确保每天8次不定时洒水, 目前洒水作业履行正常。</p> <p>下一步, 粥店街道将安排环保工作人员对所述的道路进行每天巡查, 及时和施工单位沟通并监督洒水次数。</p>	

8	访受 ( 2021 ) 05140 08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大路官庄有一永乐菌业，该工厂直接将废水排入其家鱼塘，此情况已存在多年。	岱岳区	水	<p>5月15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员反映的单位全称是“泰安市永乐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有环评备案，备案号：〔2016〕第97号，法人是倪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CD38N19。该企业主要从事食用菌种植、销售。目前共建设80个养殖大棚，实际使用10个，有80套制冷设备，发酵隧道14条。该企业每天生产废水10吨左右，日处理能力为30方的污水处理设备正在运行，处理后的污水回流自用，现场未发现外排水。南墙北侧雨水沟内存有少量积水，该积水为雨水。信访人员所反映的废水排入鱼塘造成污染的问题是2017年该公司建厂时由于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有一部分浸泡秸秆的污水随排水沟流入院外，顺势流入信访人员所说的鱼塘；针对信访人映的废水排入鱼塘造成污染的问题，企业已立即采取措施杜绝污水排放，并通过协商赔偿3000元，信访人员也出具了收据字条，表示永不再追究。自2019年冬季以来，信访人员投诉企业污染村内饮用水井，经区生态环境分局检测，所使用的水井饮用水水质各项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未发现超标的情况。工作人员于5月15日对南墙北侧水沟积水、鱼塘水进行取样，经监测，检测数据未超标。</p>	是	<p>下一步，祝阳镇党委、区生态环境分局抽调人员，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确保不出现污水外排的情况，对该企业的污水治理设施加强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9	访受 ( 2021 ) 05140 09	来电	岱岳区马庄镇李家大坡村有一河堤，河堤被承包给他人种树，河堤被人挖出很多坑，没有填埋，若到雨季存在安全隐患。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p>5月15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和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p> <p>经调查，李家大坡村位于马庄镇北部，辖区内有漕浊河、淳于河流经该村。其中漕浊河长度1.47公里、淳于河长度0.812公里，河道两侧筑有河堤，河堤有栽植的杨树，栽植时有开挖的树穴，植树后已进行了回填，没有发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但在漕浊河李家大坡村跨河大桥上游右岸0.36公里处发现1处堤防缺口，系河堤承包人苏某某采伐清理树木时临时修筑的便道，此段河堤2004年3月由李家大坡村承包给该户，在不影响河堤行洪的前提下植树，有河坝承包管理合同，合同已到期，承包户已清理完树木，李大坡村现已收回承包权，未再续签。经李大坡村支部书记与其沟通，要求苏某某立即安排挖掘机进行分层回填压实复堤。</p>	是	<p>1. 5月15日河堤缺口已完成修复。</p> <p>2. 下一步，马庄镇政府督促沿河相关村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力度，对发现的破坏堤防的行为进行制止，确保度汛安全。</p>

10	访受 ( 2021 ) 05140 10	来电	泰山区园林路 泰山区质监局 宿舍没有设计 排污管道，前 期使用抽水泵 将污水抽至隔 壁小区内的排 污管道，但现 隔壁小区拆 除，无法将污 水抽至隔壁小 区，小区内管 道容易堵塞。	泰山 区	水  2021年5月15日，泰山区组织岱庙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泰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舍前期由质量技术监督局自行管理，化粪池位于宿舍东侧，定期有专人用抽水泵清理，自2020年初出现污水往宿舍倒流现象，污水排不出去。2020年7月份有业主找到南关社区反映情况，社区及时到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属实，决定对污水管道进行改造。随后立即在每个单元张贴改造通知及改造费用公示，在准备施工时，因为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舍的业主不同意缴纳改造费用故暂缓改造。	是	2021年5月15日南关社区联系疏通下水道人员对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舍内8个污水井进行清理，共抽取管道污物20余车。5月16日南关社区污水管道改造正式施工，预计7日内完工，同时社区牵头协调民安置业物业公司与质监局宿舍业主代表进行初步商议，待施工完成后物业公司会进入管理。		
11	访受 ( 2021 ) 05140 11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 工业园晋煤明 升达化工厂， 废旧化工物品 在工厂内乱排 乱放，污水随 意排入附近耕 地内，且气味 扰民严重。并 且通过其他公 司在柴汶河运 水，只沉淀一 次就直接使用 加工化工产品 。	宁阳 县	水  2021年5月15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经济开发区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问题涉及单位为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化工产业园，环保手续齐全。 2. 信访反映的“废旧化工物品在工厂内乱排乱放问题”：该公司建有气化灰渣库、锅炉灰库和渣库、危废库，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一般固废分别存放在密闭的渣库、灰仓。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中。2021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北侧脱硫设施现场存有硫铵，共计4吨袋，硫铵包装严密，袋内有防渗膜，厂区其他区域未发现废弃化工品随意堆放的现象。 3. 信访反映的“污水随意排入附近耕地内”问题：该公司建有污水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控设备，经查阅在线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经巡查，厂区周边未发现污水排入附近耕地的情况。 4. 信访反映的“气味扰民严重”问题：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以及事故状态下紧急排放的可燃有毒气体，均通过火炬燃烧处理，燃烧后最终产物为二氧化碳、水。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安装有VOCs收集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内及周边无明显异味。通过调阅企业每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 5. 信访反映“通过其他公司在柴汶河运水，只沉淀一次就直接使用加工化工产品”问题：该公司生产用水全部由山东鲁鑫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双方已签订供水协议。山东鲁鑫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取水许可证，其取水源为柴汶河的地表水，通过管道将原水输送至该公司净水站，净化后送至脱盐车站，脱除杂质和盐类后供生产使用。	是	1.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已将公司北侧脱硫设施现场存放的硫铵转运进入仓库内。 2. 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化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严抓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全面排查治理环境隐患，坚决杜绝环保问题的发生。	*	

12	访受 ( 2021 ) 05140 12	来电	济泰高速上大岭一号大桥仅在西侧安装隔音板，东侧未安装，导致噪声扰民严重。	交通局	<p>5月15日，泰安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运营单位立即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济泰高速上大岭一号大桥位于泰安市岱岳区上大岭村附近，属于济泰高速上装配式预应力砼箱梁钢筋会桥，桥面净宽15.5米，中心桩号K27+654，跨径组合为3*4*25米，上部结构采用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肋板台、桩基础。济泰高速公路项目全长55.983Km，其中济南市占线长24.600Km，泰安市占线长31.383Km。设计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34.50米。</p> <p>济泰高速建设运营单位为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单位于2016年01月1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杜某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12MA3C5P3322，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油坊村，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p> <p>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的济泰高速环评报告总论中规定（批复文件为（鲁环审（2016）89号）），该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上大岭一号大桥东侧房屋与路面距离在35m以内，高差在13-16m之间。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中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提出的公路（道路）交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东侧桥梁段和路基段环境噪声均小于规范值，未超标，故不设声屏障（详见附件（葛济泰函（2021）18号））。西侧路面与房屋高差较小，经计算，噪声超标，故设置声屏障。济泰高速上大岭一号大桥仅在西侧安装隔音板，东侧未安装隔音板。</p>	是	<p>经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对该噪声敏感点进行初步噪声监测，涉案位置在车辆高峰期（每小时车流量约1000辆/小时）噪声未超标。因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检测业务饱和，暂时拿不到新的试验检测编号，暂时无法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待检测报告正式出具后，若实际噪声值超过规范允许值，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将督导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置噪声防控设施。</p>	
13	访受 ( 2021 ) 05140 13	来电	肥城市新城街道孙小村村西、南苑丽景小区内南侧堆积大量建筑垃圾，导致扬尘污染严重，大量生活垃圾被丢弃南苑丽景垃圾堆上，现应付检查在孙小村村西的建筑垃圾上种植植物掩盖。	肥城市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单位是肥城市新城办事处孙家小庄村民委员会。孙家小庄村位于肥城市南郊，属于城乡结合部，目前正在旧村改造期间。</p> <p>反映的南苑丽景小区南侧是孙家小庄村旧村改造腾空的旧村拆迁区，目前该地块已被政府收储为储备用地，等待挂牌处置。因尚未开发利用，旧村址上还存有拆迁建筑渣石，在日常生活中存在个别群众偷倒装修垃圾的现象，不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倾倒的现象。</p> <p>反映“为应付检查栽植植物”问题的地段，位于肥城市向阳街南延段东侧，同样属于遗留的未开发旧村拆迁区。该区域紧邻向阳街南延路段，常年闲置。为加强道路两侧绿化，抑制扬尘，改善区域环境，孙家小庄村民委员会投资购买苗木进行了绿化栽植，既利用闲置空间绿化了周边环境，也为小区绿化储备了绿化苗木。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应付检查问题。</p> <p>2021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旧村拆迁区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部分建筑垃圾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覆盖，道路绿化带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干净。</p>	是	<p>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孙家小庄村民委员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扬尘孙家小庄村民委员会对旧村拆迁现场遗留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平整、覆盖、洒水、降尘，铺设防尘网，无死角覆盖，清理绿化带建筑垃圾。孙家小庄村民委员会对拆迁区现场建筑垃圾进行了密闭式覆盖，对场地入口经行封堵，安装了监控设备，定期派人进行巡查，坚决杜绝乱倒垃圾现象再次发生；彻底清理了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残存的垃圾，5月18日已基本整改完成。</p> <p>下一步，在以后的旧村拆迁工作管理中，肥城市将加强对拆迁区域的监管和巡查力度，举一反三，防微杜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倡导“讲文明树新风，文明肥城我的家，卫生整洁靠大家”的文明生活理念，不断提升市民素质，努力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同时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避免群众误解，提升群众满意度。</p>	

14	访受 ( 2021 ) 05140 14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高速出口以南、宁阳县东庄镇东谷堆村与济宁泗水交界处，杨某某、马某在此偷沙挖沙挖出一条大沟，每周六周日晚上在此偷沙挖沙，已持续五六年，目前在此建设养鸭场并种树用于掩盖。	新泰市	生态  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楼德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楼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所在地位于新泰市楼德镇南，与宁阳县、泗水县交界处，该处三县土地交错，比较复杂。为了确定信访人反映问题所在位置土地权属，楼德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楼德镇政府、楼德镇仁义庄村、泗水县高育镇西头村相关负责人在现场进行了指界，同时国土所进行了卫星定位。经过现场指界和卫星定位，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所在位置位于泗水县高育镇西头村。	是	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函告泗水县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下一步，新泰市将责成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楼德镇政府加大对辖区内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非法洗选加工和收购销售无合法来源矿产品行为，坚决遏制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非法活动。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	*
15	访受 ( 2021 ) 05140 15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乔庄社区北侧、双峪村南的乔庄电厂，生产时气味扰民严重。	肥城市	大气  5月15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老城街道乔庄旧村，该公司附近最近的村庄为老城街道办事处双峪行政村史庄自然村，距离约590米，实际居住30人左右。该公司有两个生产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x400t/d生活垃圾焚烧线+1x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设计年处理垃圾29.2万吨、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3000吨。2020年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关于“生产时气味扰民严重”问题。现场调查时，该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号焚烧炉正常生产，2号焚烧炉未生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正在生产，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焚烧炉焚烧烟气经“炉内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脱酸）+干法（消石灰干粉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半干法和干法处理后排放，烟气排放口安装废气在线自动监测装置，24小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查阅今年以来的在线日均值数据，未发现焚烧烟气有超标排放现象。该公司异味主要分三部分：垃圾仓、渗沥液通道臭气，污水处理系统臭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臭气。垃圾仓、卸料大厅，渗滤液通道等密闭设计，焚烧炉运行时通过抽风维持内部负压，抽取气体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控制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硝化及反硝化池、污泥池、浓缩液储池均先加盖封闭，采用收集风管收集，然后与厌氧罐、膜处理间收集的臭气一并导出后送至焚烧炉作为助燃空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扑杀间、破碎、化制、烘干、压榨等环节废气经集气罩、密闭式管道统一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处理。2021年来，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各项废气检测指标均不超标。2021年5月15日-16日，该公司委托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不超标。	是	1. 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老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该信访的后督察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责令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6	访受 (2021) 05140 16	来电	新泰市谷里镇后北佐村存在多家回收废品、废玻璃的店铺，回收的玻璃包含医药制品的玻璃物品，若下雨会造成土壤污染。其中后北佐村平安饭店对面的废品回收点业务最大，运输过程中导致扬尘污染。	新泰市	土壤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谷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谷里镇后北佐村共有17处碎玻璃分拣小作坊，利用机械设备分拣的有3家，其它14家为人工分拣作业，17家碎玻璃分拣小作坊均未发现医疗废品瓶。信访人反映的后北佐村平安饭店对面的废品回收点实际是陈某某碎玻璃分拣小作坊。这些分拣点均已做地面硬化，在场区部分废旧碎玻璃未完全覆盖的现象。陈某某碎玻璃分拣小作坊，由于场地北侧道路路面破损，运输过程中存在部分扬尘。</p>	是	<p>谷里镇政府要求3家机械分拣碎玻璃小作坊，拆除机械设备。同时与17户业主签订环保承诺书，承诺不回收医疗废品，用防雨布对玻璃碴子进行覆盖。要求陈某某碎玻璃分拣小作坊，在运输过程中，先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再进行车辆运输。</p> <p>2021年5月18日，调查组到17家碎玻璃分拣小作坊现场进行了后督查，3家小作坊机械分拣设备已拆除。17家碎玻璃分拣小作坊均对碎玻璃进行了覆盖，场区地面进行了洒水降尘。</p>
17	访受 (2021) 05140 17	来电	八十八医院东侧道路向北走到头，在八十八医院后面、虎山公园东侧，此处垃圾遍地无人清理，且有两个旱厕，也一直无人清理，气味扰民严重。	泰山景区	大气	<p>5月15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区域位于泰山区泰前办事处岱道庵居委会八组辖区内，该区域确实存在生活垃圾。靠近八十八医院后墙有3间平房，其中东侧为1间旱厕，气味较大，另2间存放杂物。经现场查看，该区域现有住户四家，均系泰山区泰前办事处岱道庵居委会八组居民，旱厕为居民所用。</p>	是	<p>景区虎山管理区、红门执法大队多次与岱道庵居委会督促协调，红门执法大队就倾倒垃圾行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岱道庵居委会于5月18日前自行整改。5月17日，岱道庵居委会组织人员清理了垃圾。</p> <p>5月19日上午，红门执法大队召集岱道庵居委会有关人员在红门执法大队会议室召开了信访案件协调会，下午，会同居委会有关人员现场做通当事人工作，5月20日，由岱道庵居委会组织人员拆除了旱厕，并清理了粪污等杂物。</p> <p>下一步，景区红门执法大队，将对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巡查，配合社区做好环境执法工作。</p>
18	访受 (2021) 05140 18	来电	徂汶景区化马湾乡西庄村公交站牌以西200米左右，路边有一非法拆装煤矿井下液压支柱产品的窝点，该窝点非法使用电气焊设备，且没有除尘设备。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15日，徂汶景区组织化马湾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化马湾乡西庄村，单位名称为泰安市徂汶景区金鑫机械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占地约850平方米，该企业属机加工类，无切割焊接工艺。环评属于豁免类。</p> <p>2. 经查，该公司未生产，未发现操作工人，设备未运转，现场有未加工零部件，因无切割焊接工艺，所以并不需要除尘设备。该企业手续齐全，属于机加工，并未发现有“非法拆装煤矿井下液压支柱产品的行为”，但现场发现危险废物储存间不规范，未做防渗处理，地面硬化不完整。</p>	是	<p>1. 化马湾乡政府立即责令该公司对危废间进行整改，截至5月17日，该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毕。</p> <p>2. 徂汶景区将举一反三，加强对全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有力震慑各类违法行为。</p>

19	访受 ( 2021 ) 05140 19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南关村瑞福锂有限公司，在生产时产生异味，污染严重，导致其家果园内果树死亡。	肥城市	大气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锂电新材料绿色环保产业园，环保手续齐全。</p> <p>2. 关于“在生产时产生异味，污染严重”问题。（1）基本信息：经调查了解，该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目前正常生产的生产线为“年产2万吨碳酸锂生产线”，生产工艺：煅烧→细磨→酸化→浸取→蒸发→浓缩→烘干，细磨、烘干及元明粉闪蒸干燥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向高空；回转窑尾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采用两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SCR脱硝系统+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为45m的排气筒排放，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并与泰安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联网；酸化窑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硫酸雾，采用静电除尘器+加碱水喷淋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为25m的排气筒集中排放。（2）现场检查情况。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厂内及厂界外未闻到明显异味，在线监控数据自2019年9月23日联网运行以来日均值数据无超标现象。自2018年5月13日以来的公司治污设施运行记录齐全。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按规定频次对公司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酸雾、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值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2021年5月18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目前检测报告未出，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做进一步处理。</p> <p>3. 关于“导致其家果园内果树死亡”问题。经现场勘查，该公司厂界四至为：西侧为拾屯河，北侧为明瑞路，东侧为瑞福东路，南侧为瑞福北路，该公司厂界外东北向、东向、东南向、正南方向方圆300米范围内零星分布着四处小果园（种植核桃树、樱桃树），经现场仔细踏勘，未见果树有明显受污染损害症状。老城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人员走访该公司周边果农，正在详细调查处理。</p>	是	<p>1. 要求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责令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p>	*
20	访受 ( 2021 ) 05140 20	来电	新泰市禹村镇镇粮所院内垃圾、动物粪便堆积成山，气味扰民，下雨时污水肆意流淌。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禹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禹村镇镇粮所”是新泰市禹村镇粮油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院子已闲置多年，内有少数住户。院内堆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大约有10方，有轻微异味。</p>	是	<p>禹村镇政府对院内垃圾进行清理，送至新泰垃圾处理场处理。</p> <p>5月15日16:00左右，执法人员复查时，垃圾已清理完毕。同时，镇政府放置了生活垃圾箱，将院内住户的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境卫生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21	访受 ( 2021 ) 05140 21	来电	宁阳县乡饮乡香寺村有两家木材厂，非法占用村中耕地，分别在村十字路口南头及东头，每当刮风时会导致扬尘污染，且白天时锯木材的声音，噪音扰民，经常出现失火、锯断工人手指的情况。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15日，宁阳县组织乡饮乡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两家木材厂分别是位于宁阳县乡饮乡香寺村中心路南头的宁阳县鑫恒木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921MA3L7AT28K）和位于香寺村村东头的宁阳县广进木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70921MA3L7AQX2H），经营者分别为刘某某和盛某某，两家加工厂均属于个体工商户，主要是经营木材收购、锯材、捆装、销售。</p> <p>2. 经现场调查，宁阳县鑫恒木制品厂厂区内木屑堆覆盖完整，路面等区域存在扬尘现象。占用基本农田用地约2.5亩，主要是临时存放的木材。据了解，该厂2016年10月曾因天气干燥，火星引燃木屑，燃烧面积约5平方，企业及时采取了灭火措施，未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之后未发生着火情况。2019年1月，工人锯木头的过程中不慎将右手食指锯断，该厂赔偿该员工医药费等损失4万元。</p> <p>3. 经现场调查，宁阳县广进木制品厂料堆覆盖完整，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该企业无着火现象发生，无员工受伤事故发生。</p>	是	<p>1. 乡饮乡立即要求宁阳县鑫恒木制品厂负责人购置雾炮机等除尘设施，对厂区进行定期喷水抑制扬尘，地面积尘定期清理。同时责令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日间减少生产时间，夜间及中午禁止生产，减少噪音扰民现象。责令刘某某对占用基本农田用地的木材进行清理，恢复原貌。截至5月21日，已清理完毕</p> <p>2. 乡饮乡责令宁阳县广进木制品厂负责人加强木屑堆的覆盖及防尘设施的使用，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日间减少生产时间，夜间及中午禁止生产，防止产生粉尘及噪音扰民现象。</p> <p>3. 下一步，乡饮乡将加强对宁阳县鑫恒木制品厂与宁阳县广进木制品厂环境、安全及土地监管，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提高自身及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料堆的覆盖以及雾炮防尘作业，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避免发生扬尘、噪声污染等问题，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p>
22	访受 ( 2021 ) 05140 22	来电	泰山区徐家楼街道王家店村村西南被堆积建筑垃圾，持续两年没有被清理。	泰山区	固废	<p>2021年5月15日，泰山区组织徐家楼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徐家楼街道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置，该处位于王家店村青兰高速桥西南，现场存放建筑垃圾，其中混有生活垃圾。</p>	是	徐家楼街道组织人员和设备对垃圾进行分拣分类清运，因垃圾体量较大，预计6月30日前完成清运工作。
23	访受 ( 2021 ) 05140 23	来电	岱岳区山口镇西太平村村西垃圾堆积成山无法通行。	岱岳区	固废	<p>5月15日，岱岳区组织山口镇人民政府、岱岳区城市管护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该垃圾堆放点为西太平村西面小桥垃圾桶集中摆放处，垃圾桶外垃圾堆放过多未能及时清理，造成人员车辆通行不便。</p>	是	<p>1. 5月15日已组织工作人员将垃圾桶内及桶外堆放垃圾清运干净，方便群众出行，同时对该村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检查并清理。</p> <p>2. 下一步，山口镇政府将以此问题为警示，举一反三，对全镇各村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方便群众日常生活，防止类似事件发生。</p>
24	访受 ( 2021 ) 05140 24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申西村村中心位置，有村民在家中养殖牛羊，气味扰民，粪便渗透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	岱岳区	水	<p>5月15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为申西村村民袁某某，在自家闲置的老院内及老院南侧空地建设有三处简易养殖棚，总面积约60-70余平方米，养殖棚内有大小十三头肉牛，属家庭式散养户，并非规模化养殖。养殖废水、粪便经收集后拉到自家农田中施肥。该养殖户正在扩建废水收集池，现场正在施工，未发现有养殖污水及粪便外排的情况，现场有粪便气味，由于养殖区距周边村民距离较近，对周边村民生活产生影响。</p>	是	<p>1. 经与该养殖户协商后，养殖户停止在此地养殖，尽快搬迁。养殖户承诺，找到新的养殖场所，将按照要求进行搬迁，5月17日搬迁完毕。在此期间，做好养殖场所的清理卫生工作，减少异味散发，5月19日已清理完毕。</p> <p>2. 由于该村村民全部饮用自来水，周边没有水井，无法监测地下水情况（申西村委开据证明）。</p>

25	访受 ( 2021 ) 05140 25	来电	宁阳县东疏镇前张庄村南果园土地被村委挖沙卖沙，已持续多年。	宁阳县	生态	<p>2021年5月15日，宁阳县组织东疏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问题涉及的地块位于宁阳县东疏镇前张庄村南原果园处，该地块为80年代前张庄村集体果园占地，1990年承包到户，进行粮食种植，该宗地块土地贫瘠，粮食产量低，根据《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西部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09〕63号文）精神，经宁阳县政府批准，2013年开始实施该宗地块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在该地块新安装变压器1台，铺设电缆2000余米，新打机井6眼，铺设管道3000余米，建设浇灌出水口200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抽砂、覆土、复垦、改良等措施，使复垦后的耕地表面平整，耕作层均达到30公分以上，田块集中连片，水利设施配套。期间产生的砂土，按照《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西部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09〕63号文）要求，由宁阳县金沙公司统一处置，2018年完成整治。</p> <p>2. 经现场调查，此处土地上全部为种植的小麦，长势良好，不存在任何挖砂、卖砂的迹象。经向群众了解，前张庄村村委会不存在挖砂卖砂行为。</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继续狠抓砂石资源整治工作，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强力打击违法盗采行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p>		
26	访受 ( 2021 ) 05140 26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南辛庄104国道东侧堆积风化料，运送、堆积导致扬尘污染。	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	<p>2021年5月17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件反映的是104国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前期104国道两侧杂草丛生、建筑垃圾堆积，为提升104国道沿线景观环境，旅游经济开发区对104国道两侧进行了清表。在清表运输中，山东山河工程运输有限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导致扬尘污染。</p>	是	<p>旅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5月18日对施工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目前裸露土地已进行全面覆盖，在施工时进行雾炮车洒水降尘，做到一机一炮，对路面进行持续洒水处理。下一步，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强对在建工地的管控巡查力度，确保空气质量达标。</p>		
27	访受 ( 2021 ) 05140 27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北颜张村村委西侧垃圾池旁边有一条水沟，现该水沟被使用建筑垃圾填平，并在水沟上建造房屋。	徂汶景区	固废	<p>5月15日，徂汶景区组织滨河片区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滨河片区西颜张村，单位名称为泰安市三泽巨机械配件加工厂，占地3亩，为看护厂区在该处建造一临时小板房。</p> <p>2. 经查，北颜张村村委西侧的水沟为西颜张村属地，原为村废弃排水沟，每到汛期，都会产生积水，蚊蝇众多，臭气熏天，严重影响着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为根治这一顽疾，西颜张村村委将该废弃水沟填平后决定将该地块对外发包。既解决了群众的生活困扰，又壮大集体财力，更好地服务民生。但该单位在该地块建造房屋没有规划许可手续，为违法建筑。</p>	是	<p>1. 滨河片区立即责令该加工厂拆除违法建筑，拆除过程中做好防尘措施，不能产生新的扬尘。截至5月17日，该工厂已全部整改完毕。</p> <p>2. 徂汶景区将加强对违法建筑的监管，举一反三，对同类问题，坚决予以取缔。</p>		

28	访受 ( 2021 ) 05140 28	来电	肥城市锦绣城小区物业房楼顶有一移动信号发射塔，其担心存在辐射风险，且部门多次承诺拆除一直未拆除。	肥城市	辐射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肥城市锦绣城小区物业房顶有一移动信号发射塔，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于201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31日与肥城锦绣城物业签订了10年使用合同，地点位于新城街道办事处锦绣城小区物业二楼平台。</p> <p>经现场调查，该发射基站始建设于2010年，2010年至2020年期间有群众举报担心该基站存在辐射风险，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与肥城锦绣城物业多次协商将该基站进行拆除，由于两家因为使用基站期间存在一些费用纠纷至今未进行拆除，肥城锦绣城物业在2020年11月1日对基站已进行了断电处理。至今处于停电未使用状态，断电后无辐射。</p>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督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及肥城锦绣城物业今后不再使用该基站，待两家公司达成协议后对闲置发射基站进行拆除。
29	访受 ( 2021 ) 05140 29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北村与铁路宿舍之间有一处深坑，此处垃圾堆积且铁路宿舍内厕所污水直接排入深坑中。	宁阳县	水	<p>2021年5月15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磁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问题位于磁窑镇北村与铁路宿舍之间堆满垃圾和污水的深坑。经查，该深坑位于济南兖州车务段磁窑车站职工宿舍西侧，与磁窑镇北村交界，属于铁路部门管辖范围。经向铁路部门了解，铁路宿舍建设年代较早，宿舍区基础设施不健全，近年来由于铁路内部体制改革，导致铁路宿舍物业服务存在运行障碍，宿舍区居民在该处倾倒垃圾，宿舍区旱厕清理不及时溢流的污水也排到此处。</p>	是	<p>1.5月16日，磁窑镇已组织人员及机械将深坑内生活垃圾和污水清理完毕。后续日常垃圾收集工作和宿舍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由铁路部门承担，确保清理及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2.下一步，磁窑镇将加大生活垃圾清理监管力度，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做到日产日清，营造干净卫生的生活居住环境。</p>
30	访受 ( 2021 ) 05140 30	来电	泰山区上高街道北上高家园小区内全天存在在小区内烧柴火的情况，且有居民在使用笼子养鸡。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5日，泰山区组织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北上高家园小区是北上高旧村改造小区，回迁之前大部分是农民。小区仍有个别老年人为了节省生活成本，用木柴烧水；村民李某，2021年4月为了过生日，买了两只公鸡，吃了一只，另一只饲养至今。</p>	是	<p>2021年5月15日，上高街道要求北上高村委全面排查、收缴小区内的木柴和炉具。同时要求工作方式人性化，处置方式合理化，一定要给群众讲明焚烧木柴带来的环境危害，争取群众理解，主动摒弃“住楼房、烧柴火”的落后生活行为。截至5月16日，北上高村委完成对小区的全面排查和收缴工作，共收缴炉具7个。经过村里工作人员的耐心讲解，这些居民都表示不再用柴火烧水。北上高村委将积极开展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的宣传。</p> <p>2021年5月15日，北上高村委工作人员通过询问、全面排查了解到小区居民李某，饲养了一只公鸡。其余居民没有在小区养鸡的行为。通过耐心的沟通，李某了解到在楼房养鸡不仅会对邻居产生影响，也有传播疾病的危险。村民当即表示把鸡处理掉，现已宰杀。</p>

31	访受 ( 2021 ) 05140 31	来电	<p>一、新泰市楼德镇西王庄村村北柴汶河河边有一修路项目部，竞标项目是整理路边土地，以修路为名挖沙，其中东城前村、西城前村、东王庄村均存在此情况。</p> <p>二、楼德镇河道办主任在楼德敬老院以东的河道内挖沙，长600米，宽20米，深7米。</p> <p>三、新泰市楼德镇苗庄村苗庄大桥南侧和北侧的耕地，被村书记安某某破坏，将沙子挖走，埋上渣土，影响生态环境。</p>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政府、楼德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信访人反映“新泰市楼德镇西王庄村村北柴汶河河边有一修路项目部，竞标项目是整理路边土地，以修路为名挖沙，其中东城前村、西城前村、东王庄村均存在此情况”的问题：涉案单位济南润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是新泰市柴汶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4标段（楼德段）项目中标单位。建设项目分为三部分：修防汛大坝堤12.538KM；为13KM护坡砂砾土植被；土地平整675亩。工程涉沙由新泰市砂资源指挥部批准，柴汶河生态治理中心（国有公司）负责经营。</p> <p>2.关于信访人反映“楼德镇河道办主任在楼德敬老院以东的河道内挖沙，长600米，宽20米，深7米”的问题：楼德镇敬老院以东的河道，未发现明显的采砂坑、河底平坦，两岸种植有多年生杨树，未发现机械作业的迹象。经了解河道周边种地群众和敬老院张院长，未发现在河道内采砂的现象。张院长介绍，泥沟河内没有砂，河底都是泥土，河道两侧是良田。不存在“楼德镇河道办主任在楼德敬老院以东的河道内挖沙”的问题。</p> <p>3.关于信访人反映“新泰市楼德镇苗庄村苗庄大桥南侧和北侧的耕地，被村书记安某某破坏，将沙子挖走，埋上渣土，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涉案单位是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负责新泰市柴汶河楼德段治理工程项目的施工。目的是清淤疏浚、培厚、新建堤防、整平拓宽防汛路基、岸坡整治等，配套相关建筑物，保障河道等泄洪能力，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因河道清淤产生的砂资源，由新泰市砂资源指挥部批准，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对外销售。</p>	是	<p>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济南润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组织施工，落实料堆覆盖、道路洒水、运沙车覆盖的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p>	*
32	访受 ( 2021 ) 05140 32	来电	<p>肥城市老城街道曹庄村老村村东北处，电厂的烟囱灰被拉至此处存放，用于出售，大量烟囱灰堆积导致扬尘污染。</p>	肥城市	大气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为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灰渣综合利用项目与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山东万盟隆昌物流有限公司签定了综合利用协议，由山东万盟隆昌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综合利用。</p> <p>经现场查看，山东万盟隆昌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车车主李某将还未出售至水泥厂的灰渣暂存于曹庄村旧址露天存放，约200多方，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p>	是	<p>1.5月16日，已对现场进行了清运，灰渣均运至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进行综合利用。</p> <p>2.老城街道办事处加大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力度，社区、村对该地块做好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杜绝该存放点死灰复燃。</p>	

33	访受 ( 2021 ) 05140 33	来电	东平县梯门镇大洼村中联石子厂距离居民区较近,装车、运输导致噪声污染、扬尘	东平县	<p>5月15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和梯门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骨料生产线,位于东平县梯门镇大洼村东,生产项目名称为废弃石灰石综合利用项目。</p> <p>环保手续情况:该公司于2013年4月编制了《废弃石灰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5日通过了原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报告表(2013)45号,2018年1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2020年10月1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923798680884G001P。该公司废弃石灰石综合利用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大气污染物自产生单元(成品仓)与大洼村最东侧居民最近距离为25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粉尘治理方面,建设4座密闭骨料库储存产品,投料、破碎、筛分、下料环节安装了6台高效脉冲收尘器,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6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及运输道路进行了硬化,厂区内安装有3台高扬程雾炮,厂区门口处安装了车辆冲洗平台。噪声治理方面,6个排气筒均安装了消音器,破碎环节设置了基础减震措施,空压机及风机均安装消声装置并设置在室内,装车使用放散伸缩节装置,降低装车高度以减轻噪声排放,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p> <p>2. 5月15日,调查组对该公司骨料生产线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因更换破碎设备锤头于2021年5月14日13时30分起停产检修。调查组调阅了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调查组发现,该公司运输道路与梯门镇大洼村最近距离约150米,设置有多处减速带,重型车辆尤其是空车经过时,会产生瞬时较大噪声,且车辆鸣笛声音较大。</p> <p>3. 2021年5月17日,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骨料生产线开始生产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梯门镇大洼村噪声敏感点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最高值58dB(A),夜间最高值45dB(A),均符合排放标准。</p>	是	<p>调查组现场要求该公司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车辆噪声,避免噪音扰民。</p> <p>截至5月18日,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骨料生产线运输道路减速带已拆除,道路设置了限速20km/h标识,并通知运输车队要求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限速20km/h。</p>	
34	访受 ( 2021 ) 05140 34	来电	泰山区老泰良路南关热电厂南路东的最丰管业每天晚上十一点后开始生产,生产声音较大,噪音扰民严重。	泰山区	<p>2021年5月15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晟丰管业每天晚上十一点后开始生产”问题。因挤出机加温时间较长,启动后不能停机,因此企业一天24小时生产。</p> <p>2. 关于“生产声音较大,噪音扰民严重”问题。企业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产生。混料机1台安装于单独生产车间,车间顶层安装有隔音棉,车间门口安装有棉门帘。挤出-牵引-印字-切割为一条生产线,共有3条生产线安装于院内中间车间内,院四周为企业仓库,因变压器负荷和工人少等原因,目前1条生产线生产。</p> <p>3.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已委托山东安普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夜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噪声检测结果分别为38.7dB(A)、38.7dB(A)、40.8dB(A)、36.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50dB(A)的标准。</p>	是	<p>下一步,泰山区将加强对该公司的执法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同时做好周围住户解释工作,争取周围住户的理解。</p>	

35	访受 ( 2021 ) 05140 35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 钓台村银山大 堤南300米左右 220国道路东套 装门厂院内， 有一制砂机， 每天晚上九点 之后开始施 工，噪音扰 民，且存在污 水外排的情况 。	东平 县	水	5月15日，东平县组织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天马装饰有限公司套装门厂，位于银山镇东钓台村，主要从事套装门窗加工，该厂由于效益原因，长期停产，现场无生产痕迹。在该厂院内存有一处机制砂加工点，经营者为王某某、李某，安装有水洗机制砂生产线一条，用来清洗石粉，无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2.银山镇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成立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现场检查时，机制砂加工点未生产，现场存在生产痕迹。该加工点无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属应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	是	银山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加工点经营者自行拆除取缔。 截至5月19日该加工点已拆除取缔。		
36	访受 ( 2021 ) 05140 36	来电	光彩大市场北 侧的泮河河段 垃圾较多、杂 草丛生。	岱岳 区	生态	此件与第3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112”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5月15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区域河道及河岸卫生由粥店社区管理。5月15日，工作组对该区域范围内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组联合粥店社区负责人、河道附近小区物业经理到现场及沿线排查核实后，已确认河道内未发现有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河道内偶尔会有风吹来的白色垃圾。目前正值夏季，河水丰沛、水质清澈，河道内长有芦苇、水草等植物属自然规律。	是	下一步，工作组联合社区安排专职环卫工作人员对举报地点及沿线进行日常巡查，如有发现乱倒垃圾、污水直排等现象及时劝阻并汇报，同时责成粥店办事处积极对接河道管理部门，对杂草、野草内情况及时巡查清理。		
37	访受 ( 2021 ) 05140 37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 工业园东的亨 胜建材是一洗 沙厂，污水随 意排放，直排 入河，非法占 用土地用于存 放原料，未做 覆盖。	新泰 市	水	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亨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砂石加工项目，建有洗砂生产线一条。该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泰新环报告表（2020）第175号），2020年9月18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生产厂区无生产原料，有5吨成品砂，洗砂废水暂存在浓缩罐和回水池内，无洗砂废水外排，洗砂区未设围堰，有雨水冲刷外流的痕迹，该公司厂区雨水进入G342国道两侧的路边水沟，未直排入河。 该公司从棚户改造区购进的原料存放在厂区南侧约300米处的空地，用防风抑尘网对原料进行了覆盖。经现场调查测绘，该处临时物料堆放区使用面积12795平方米，为新泰市汶南镇汶南东村集体土地，其中涉嫌违法占用土地面积9572平方米。	是	1.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公司生产区未设置围堰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 2.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违法占用土地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38	访受 ( 2021 ) 05140 38	来电	新泰市泉沟镇 小龙门村内没 有垃圾桶，河 道内被丢弃大 量生活垃圾， 堵塞河道。	新泰 市	水	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市河道管理中心、泉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所反映的河道是在小龙门村西北侧的一自然水沟，主要用于雨季山洪排涝。在该自然水沟中堆放着少量的生活垃圾，因此处地点较为偏远，村委保洁人员未能及时清理收集。	是	2021年5月15日，泉沟镇政府调集人员，使用挖掘机、装载机械对生活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在该自然水沟东侧放置了2个新垃圾箱。同时由村委包片工作人员引导小龙门村附近住户将生活垃圾主动投入垃圾箱，以便泉沟镇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39	访受 ( 2021 ) 05140 39	来电	新泰市宫里镇尚宫峪村村南信记(音)饭店向南300米路西,过年时有人在此盗挖风化石,留有一个大坑。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宫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群众反映的地块是上宫隅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林地。2018年12月25日,上宫隅村召开党员和群众代表大会,确定利用该地块进行公益性公墓建设,并向上级申报。目前,该公墓已列入《新泰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5)》,但是土地等相关审批手续尚未办理。2020年11月前后,上宫隅村进行“户户通”建设时,施工队打算利用该规划公墓用地取料铺路基及道路建设,但是施工队刚开始采挖,就被宫里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巡查发现并制止了采挖行为,现场采挖面积较小。鉴于上宫隅村委公墓建设及户户通建设属于公益事业,且采挖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17号)可以不予立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此,宫里执法中队给上宫隅村下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此后,宫里执法中队加大了巡查力度,未再发生新的采挖现象。</p>	是	<p>宫里镇人民政府已责成上宫隅村村民委员会加强土地保护,在公墓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得提前开工建设。</p> <p>目前,上宫隅村委已对此地块进行了土地平整,恢复了耕种条件。</p>
40	访受 ( 2021 ) 05140 40	来电	岱岳区天平街道黑水湾钢材市场南侧修路,导致扬尘污染。	岱岳区	大气	<p>5月15日,岱岳区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泰安市岱岳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扬尘路段为青龙山路,施工单位为岱岳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调查发现该路段正在进行路基施工,发现部分裸露土地未覆盖,导致现场扬尘污染。</p>	是	<p>责成岱岳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排相关单位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5月15日已全部覆盖完成。</p> <p>下一步,将积极按照区环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举一反三,加大整改力度,杜绝扬尘污染问题。</p>

41	访受 ( 2021 ) 05140 41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石横特钢厂，每天使用大车运送渣土，导致扬尘污染，且每天使用挖掘机作业到凌晨一两点，噪音扰民严重。	肥城市	大气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全称是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有两处施工现场，一处是《新旧动能转换泰安特种建筑用钢项目》二期工程，主要是现有工程改造，地点在公司西厂区，预计2021年11月份完工；另一处是石横特钢培训学院项目，地点在东厂区北侧，主要建设教学楼一座，用于公司员工教育培训，预计2021年10月份可完成，目前楼体已基本建设完成。</p> <p>针对“每天使用大车运送渣土，导致扬尘污染情况”。5月15日现场检查时东厂区培训学员建设项目楼体已基本完成，现场没有渣土车运行。西厂区工程改造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了围挡，配置了雾炮，洒水车，施工道路进行了硬化，裸露土堆及物料堆放进行了覆盖，出口设置了洗车平台，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封闭式车厢封盖，渣土装卸过程中采取车载雾炮湿法作业降低扬尘，现场检查时，有十辆左右渣土车正在排队等候洗车平台进行车轮冲洗，通过门卫检查后方可上路行驶。渣土没有外运，通过厂内道路运输至钢厂项目进行回填及用于绿化。但工地现场覆盖不完全，湿法作业不完全，工地内道路洒水频次少，现场检查时有部分位置产生扬尘。</p> <p>针对“每天使用挖掘机作业到凌晨一两点，噪音扰民严重情况”。5月15日检查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钢厂工作人员介绍，为避免夜间噪音扰民，公司规定晚十时至早六时严禁挖掘机、油锤等高噪声设备作业，5月15日之前公司也一直严格执行这项规定，公司环保人员不定期对现场进行巡查，防止高噪声设备运行噪音扰民。5月15日、16日、17日，石横镇工作人员进行夜查，未发现有挖掘机作业，检查石横特钢例行检测报告，符合厂界噪音控制标准，走访周边居民，部分居民反映确实有噪音。5月18日，石横镇人民政府配合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钢厂厂界布点检测噪音，等待检测报告出来后再做进一步处理。</p>	是	<p>石横镇已向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对工地现场进行覆盖，要求其制定扬尘防治深度治理措施，增加厂内外洒水频次，增加雾炮数量，保证路面湿润，车辆行驶中不起扬尘。环保办将不定期对施工工地进行巡查，确保现场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扬尘防治及噪音防控，强化环境监管，提高企业遵法守法的自觉性。</p>	*
----	-------------------------------------	----	--------------------------------------------------------	-----	----	-------------------------------------------------------------------------------------------------------------------------------------------------------------------------------------------------------------------------------------------------------------------------------------------------------------------------------------------------------------------------------------------------------------------------------------------------------------------------------------------------------------------------------------------------------------------------------------------------------------------------------------------------------------------------------------------------------------------------------------------------------------------------------------------------------------------------------------	---	------------------------------------------------------------------------------------------------------------------------------------------------------------	---

42	访受 ( 2021 ) 05140 42	来电	东平县梯门镇山头村附近水发石子厂每天晚上七点左右开始偷偷加工以及大车通行，导致扬尘污染。	东平县	大气	<p>5月15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和梯门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为山东水发生态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县梯门镇苏庄村，生产项目名称为梯门镇苏庄东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p> <p>环保手续情况：该公司梯门镇苏庄东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20年1月2日通过了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审批投资（2020）1号，2020年10月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投料、破碎、筛分环节采取全程水洗降尘，建有4座密闭式产品储仓，并在各个环节安装了8台袋式除尘器。厂区及运输道路已全部硬化，配备洒水车5台，移动雾炮车2台、道路清扫洒水一体车1台，厂区门口处安装了车辆冲洗平台。</p> <p>2. 经查，因爆破公司未提供炸药，无法进行爆破作业，原料不足，该公司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产线停产。经调阅该公司厂区视频监控，该公司近期末生产，但存在夜间运输现象，运输车辆均经洗车平台清洗后出厂，洒水车对厂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防治扬尘污染。对运输道路进行查看，未发现明显扬尘。同时，该公司环评及批复未禁止其夜间生产。</p>	是	<p>1. 为进一步治理道路扬尘，同时考虑洒水车燃油、时间成本问题，该公司计划在运输道路两侧铺设喷淋设施，计划6月底铺设完成，目前正在编制施工方案。</p> <p>2. 东平县人民政府已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梯门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山石矿山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改造，减轻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p>		
----	-------------------------------------	----	----------------------------------------------	-----	----	--------------------------------------------------------------------------------------------------------------------------------------------------------------------------------------------------------------------------------------------------------------------------------------------------------------------------------------------------------------------------------------------------------------------------------------------------------------------------------------------------------------------------------------------------------------------	---	---------------------------------------------------------------------------------------------------------------------------------------------------------------------------------------------	--	--

43	访受 ( 2021 ) 05140 43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马山头村每天白天都有人将村西的宅基地的沙土挖出进行售卖。村书记将村中的山开采山石并售卖，并将村西侧、银山镇战屯村东侧的土地的土对外售卖。	东平县	生态 <p>5月15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县矿产业发展中心、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村西宅基地原为马山头村老村驻地，自黄河滩区二期迁建试点项目工程马山头社区建设完工后，群众均选择搬迁，住进新社区。因旧房拆除堆存少量建筑垃圾导致土地高低不平，存在安全隐患，亟需进行土地整平，为复耕做准备。整平后清理出的土方自给自用，未对外售卖，仅用于村内道路两侧绿化项目。</p> <p>2. 信访人反映的“村中的山”为马山。该山体历史上就有周围村的老百姓在此处开山采石，上世纪八十年代后形成多家开采企业。直至2008年，东平县人民政府开展全县山石资源开发秩序专项整顿规范工作，该处采石企业全部关停。企业关停后，废弃采石场残留很多悬石、危石、隐石、乱石，山体高低不平。2017年，财政部印发《关于下达2017年重点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将山东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纳入国家第二批试点。根据《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大汶河下游及环东平湖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马山治理区生态修复工程为其子项目（项目编号：110）。因项目区涉及黄河堤防工程，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以行政许可文件：鲁黄许可〔2020〕2号文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9月正式开工，项目区域对残留山体进行控制性爆破清理，破碎山体均用于土地回填及建设挡土墙，无外运渣石方量。自项目实施以来，片区内已基本实现复垦复绿、恢复治理，未发生过山石开采、售卖问题。</p> <p>3. 信访人反映的马山头村西侧、战屯村东侧土地位于黄河滩区，属于治理河湖“四乱”问题重点区域，2021年4月14日，县河长办下发的东平县中央直管河湖“四乱”78项问题排查表中，仅涉及该片土地“四乱”问题就有7项。马山头村两委迅速行动，对涉及本村河湖“四乱”现象进行专项整治，根据清理河湖“四乱”要求，村两委成员积极联系业主本人，对原有的地面堆料的清理、运输、售卖均由业主自行处理，保证了马山头村治理河湖“四乱”问题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p>	是	东平县将以此次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与群众的解释工作，持续加大巡查与打击力度，坚决杜绝非法盗采现象发生。	
44	访受 ( 2021 ) 05140 44	来电	新泰市岳家庄乡辉德村东南的化粪池处被人丢弃生活垃圾，导致气味扰民，污水渗透影响附近村民种地。	新泰市	土壤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岳家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岳家庄乡建设的一处农村污水集中暂存点（化粪池）。化粪池北侧土坑内积存有少量雨水，土坑北侧有建筑、生活垃圾约15吨，积存的雨水受到污染，未发现有明显刺鼻气味。该处农村污水集中暂存点是岳家庄乡政府于2020年6月按照规范建设的，采取了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水渗漏问题。</p>	是	5月15日，岳家庄乡政府立即安排人员清运建筑、生活垃圾，对坑内积存的雨水外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对土坑进行回填。	

45	访受 ( 2021 ) 05140 45	来电	肥城市桃园镇北台村有人在村西的基本农田上建设养鸭、养牛场，粪便导致气味扰民严重。	肥城市	大气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桃园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关于“肥城市桃园镇北台村有人在村西的基本农田上建设养鸭、养牛场”问题。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养殖户为王某养鸭场，位于桃园镇北台村西。该养鸭场2012年3月建场，一直从事种鸭养殖。2019年12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再养殖。2020年10月，因种鸭市场不景气，业主欲将其改建成养牛场。在拆除部分鸭棚去桃园镇国土所办理养殖用地备案手续时，镇国土所人员仔细勘查后发现，该场西半区占用基本农田，遂告知业主不能建设养牛场。此后，业主建设养牛场的计划就此搁置，没有建设养牛场。</p> <p>关于“粪便导致气味严重扰民”问题。现场检查时，养殖场内并无饲养畜禽，且养殖棚舍大部分已经拆除，只剩下四场内西面的一面残墙，且距离村庄1000余米，现场无明显气味。</p> <p>5月17日，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再次现场查看时，原王某养殖场的残墙全部已拆除完毕，并向镇政府做出书面承诺，以后不再养殖。</p>	是	肥城市将强化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做细、做实，积极探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新路子，促进我市畜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46	访受 ( 2021 ) 05140 46	来电	新泰市羊流镇徐家庄到羊流镇安乐村的唯一一条乡村道路每天晚上七点到晚上九点期间，有大量大车在此通行造成扬尘污染。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羊流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道路是羊流镇高飞路，属于乡间道路，沿路居民主要集中在徐家庄村和安乐庄村。该路段路面比较整洁，通过观察，各型车辆经过该路段时，扬尘极小。通过走访徐家庄村和安乐庄村各10户沿路居民，均称未发现在每天晚上七点至九点期间有大量大车经过的现象。</p>	是	新泰市政府要求羊流镇政府加强对该路段的保洁工作，防止扬尘污染。		
47	访受 ( 2021 ) 05140 47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二十里铺村有一叫马某的村民在村东有一养牛场，将粪便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水沟内。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5日，泰山区组织省庄镇、泰山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该养牛场位于省庄镇二十里埠村东，养牛户系本村村民马某，主要养殖奶牛、肉牛，养牛场占地约300平方米，养殖地点属于适养区，目前牛存栏量约40头，属于养殖散户，无需办理环评登记备案。无粪污处理设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粪污排放至牛场南侧水沟内。</p>	是	针对“养牛场将粪便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水沟内”问题，5月15日省庄镇责令该养牛户立即清理水沟内的粪便、污水，清洗废水用吸污车收集后用于还田，目前养牛场院外水沟已清理完毕，并重新做防渗处理。同时按照畜牧养殖要求在院内建设沉淀池、消毒池，截至5月20日已建成。		

48	访受 ( 2021 ) 05140 48	来电	肥城市安站镇东张村村民张某某在村西有一养猪场，养猪场的污水直接排至猪舍后面，5月14日村书记为应付检查在猪舍后铺盖土层，掩盖直排污水的迹象。	肥城市	水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安临站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为张某某生猪散养户，猪圈位于安临站镇东张村村西约800米自家院内，占地面积约0.7亩（其中猪舍400平米），现养生猪23头。该户建设了污水沉淀池和堆粪场，由于近期沉淀池入口堵塞，村里没有及时发现，导致污水临时外排，至房后干枯的沟内，约6—7立方。</p> <p>5月15日中午，安临站镇工作人员与村“两委”干部及时到达现场，详细查看了猪场附近的环境卫生和基本设施，发现确实存在污水直排现象，且猪粪堆放不规范。经与张某某交流和现场勘查，确认该户建有污水池和堆粪场。</p> <p>关于“在猪舍后铺盖土层”，系东张村新一届村“两委”班子为展现服务群众的决心，于本周自发开展的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涵盖全域清扫、垫平、绿化等环节，因而在清理完毕后顺便对猪舍周边进行了覆土，不存在所谓“掩盖直排污水的迹象”。</p>	是	<p>1. 镇村两级对其污水外排行为及时制止，并对污水及周边垃圾进行清理。5月15日，该户周边临时排放的污水已用吸粪车全部清理。东张村已督促养殖户把向外排的出口进行永久性封堵，污水道全部用水泥板加盖，粪污全部放入堆粪场内。</p> <p>2. 责成安临站镇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辖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依照标准要求，对养殖粪污规范处理、综合利用，避免产生环境污染。</p> <p>3. 责成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全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49	访受 ( 2021 ) 05140 49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永宁村村西的祝山北侧、祝山管区附近有一采石厂，该采石厂采祝山的山石，导致祝山被采空。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p>5月15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涉案地点原有两处采石场，西边采石场名称是常发采石场，企业负责人是金某，于2015年关停至今；东边采石场名称是永宋采石场，于2015年关停，两处采石场均有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合法手续。现在原永宋采石场实施的项目是岱岳区祝阳镇梭东村等18村土地整治项目，项目性质为土地整治，项目类型为占补平衡，其中永宁村项目区面积1.4公顷，现经多方考查，由泰安市宏旭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负责人是纪某某。</p> <p>1. 工作组对原常发采石场检查时发现，现存的石子堆已覆盖，大门紧闭，现场无任何外运痕迹。对原永宋采石场检查，未发现开采痕迹。</p> <p>2. 经调查，该土地整理项目有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岱岳区国土资源局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泰岱国土资发〔2018〕97号），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各项手续齐全。2021年5月6日开工以来，从未开采山石，只是客土回填土方540立方米左右，不存在山石外运现象。现场确实存在向里运输沙土的行为，为项目施工的阶段性工作，运来的沙土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但存在覆盖不全的问题。</p>	是	<p>下一步，针对项目客土回填土方未覆盖的情况，已要求施工方购买绿网进行全面覆盖，防止造成扬尘污染，5月15日已覆盖完成。祝阳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将加大对该项目地检查力度，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避免出现扰民。</p>		*

50	访受 ( 2021 ) 05140 50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曹家寨村以修路为名在村西南角偷挖存沙，全天都在此情况，情况已持续两天。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p>5月15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满庄镇人民政府南部，距离镇政府1公里，2020年6月经泰安市规委会批复曹家寨村周边地块控规（L1片区北留街以北萧大亨路以东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目前施工地块为控制规划中萧大亨路东侧公园绿地，通过对曹家寨村西南方向的所有地块进行了排查，发现所反映的问题应为曹家寨村南侧土壤翻新，作为种植土壤使用，为完善镇区周边市政道路、美化镇区环境，把熟土上翻进行绿化。群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以为是偷挖沙，通过实地查看，此地没有沙层存在，不存在偷挖沙。</p>	否	对照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满庄镇将积极做好宣传引导，严格按照规划施工，避免让群众产生误解。
51	访受 ( 2021 ) 05140 51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东银火车站内建设大型石料厂，噪音扰民严重。	东平县	噪声	<p>5月15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反映的为泰安瑞斯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县银山镇前银山村，建设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生产项目，法人代表为王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3MA3N1KG64A，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文号：东环报告表〔2019〕23号），已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司生产工艺为外购建筑垃圾（废旧混凝土、砖石、碎石块、砖瓦碎块等）经破碎、筛分后形成产品。</p> <p>2. 5月15日，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破碎物料，为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公司采取了将破碎机移至地下、全封闭、移至距居民较远的位置以及夜间降低产能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现场检查时，由于市场不好，公司未生产。随后查阅了公司2021年2月28日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显示公司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 调查组要求公司正常生产，委托东平县环境监测站对公司正常生产期间厂区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区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p>	是	东平县将以此次信访为契机，以科学发展和绿色发展为指导，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下大力气整治山石再生资源类企业环境污染问题，规范企业环境管理，提升行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改善我县环境质量。
52	访受 ( 2021 ) 05140 52	来电	新泰市新甫街道南公南村村中间有一条河沟，5月14日中午两点左右存在通过河沟排放污水的情况，其不清楚来源何处，且此情况经常出现。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经济开发区连接新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因该管网部分管道堵塞，出现溢流现象。2021年5月1日，新泰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开始对易产生堵塞外溢污水管道约600米进行疏通更换。</p>	是	目前，已疏通更换污水管道300余米，预计6月15日前完成剩余300米污水管道疏通更换。

53	访受 ( 2021 ) 05140 53	来电	一、新泰市放城镇河北村村东有一条河，镇政府以整河为名洗沙卖沙。 二、新泰市放城镇214省道五孔桥路东与平阴县交界处，有一洗沙点，该洗沙点每天晚上洗沙，已持续多年，将废水直接排入河沟内，河沟连接放城镇泗河。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河道管理中心、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放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放城镇河北村村东有一条河，镇政府以整河为名洗沙卖沙问题：该项目是放城镇泗河生态治理项目（新砂综治发（2019）3号），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河道内有一套洗沙设备，未生产。</p> <p>2. 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放城镇214省道五孔桥路东与平阴县交界处，有一洗沙点，该洗沙点每天晚上洗沙，已持续多年，将废水直接排入河沟内，河沟连接放城镇泗河问题：该处在新泰境内原有一洗沙点，业主是放城镇马家寨子村村民巩某某。2021年3月4日，放城镇政府联合环保中队、国土、执法中队，将两县交界处新泰境内的的巩某某等4家洗砂场已拆除取缔。</p>	是	<p>针对泗河生态治理工程洗砂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p> <p>下一步，新泰市政府将责成河道中心、综合执法、乡镇政府加大对沙资源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确保不出现反弹，给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p>		
54	访受 ( 2021 ) 05140 54	来电	新泰市翟镇侯家庄村东面的翟镇煤矿排放污水到河里，导致土壤受到污染，并且此煤矿挖煤时导致地面下沉，树木死亡，影响生态环境。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群众反映的“翟镇煤矿”是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该矿建设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900m<sup>3</sup>/d，主要是收集处理矿办公区、家属区生活污水及职工洗浴废水，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1. 翟镇煤矿排放污水问题：调查组对翟镇煤矿地面办公区、洗选场区和污水处理厂区进行了排查，在地面办公区和洗选场区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该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排放口的水质清澈。经查阅该矿污水处理站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及对外排口采样监测，外排废水未超标。对翟镇煤矿外围及羊村河翟镇煤矿矿内河段、矿西南侧河段进行了巡查，未发现违法排污口和违法排污行为。</p> <p>2. 导致地面下沉，树木死亡，影响生态环境问题：翟镇煤矿于2004年申报《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2005年2月至2007年12月期间进行的四期塌陷地治理项目，主要对翟镇侯家庄片区塌陷地进行了治理。调查组对该塌陷区域进行了实地调查，树木、农作物、药材长势良好，未见明显异常。</p>	是	<p>新泰市政府将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加大对污水排放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旦发现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p>		

55	访受 ( 2021 ) 05140 55	来电	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新城工业园区内的山东泰力宝橡胶有限公司，此公司是山东万力通轮胎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环评手续是两个公司使用一个手续，但后期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未进行批复，但有相关文件和备案是可以办理排污许可证和补办环评手续的，多次跑部门也未办理下来，希望得到督查组的帮扶，进行办理。	肥城市	其他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山东泰力宝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力宝）年产10万套农用车子午胎项目，位于新城街道办事处，未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公司未生产。</p> <p>1.关于“山东泰力宝橡胶有限公司是山东万力通轮胎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环评手续是两个公司使用一个手续”问题。山东万力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通）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60万套工程轮胎生产线，于2005年10月由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泰环发〔2005〕198号），2006年10月通过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验收（环验〔2006〕17号）。2015年山东泰力宝橡胶有限公司租赁东付村厂房，2016年年底建成投运，位于万力通西侧，万力通环评批复内容不涉及泰力宝。2020年5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落实橡胶制品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通知》，万力通产品属于淘汰产能，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p> <p>2.关于“后期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未进行批复”问题。根据《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泰力宝属于“手续不全”类中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情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同时，要求列入该类的企业应当在1年内完成整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于2020年10月28日下达了整改通知书，整改时限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目前，泰力宝不具备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p> <p>3.关于“希望得到督查组的帮扶”问题。信访人反映的“相关文件和备案是可以办理排污许可证和补办环评手续的”，所指文件为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违规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经信原〔2018〕205号），文件要求：对2017年6月27日以前已经建成投产的化工企业，相关部门在补办完善相关手续时，可以不受落地省政府认定公布化工园区的限制，但其他条件必须严格把关，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该公司未列入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名单中，无法适用于上述文件。</p>	是	<p>1.山东泰力宝橡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农用车子午胎项目，该项目未经验收投产，拟对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2.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新城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p>		
56	访受 ( 2021 ) 05140 56	来电	徂汶景区徂徕镇珂珞山水库有船只往水库里倾倒化肥，污染水源，并且水质浑浊发绿。	徂汶景区	水	<p>5月15日，徂汶景区组织区社会事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人反映的珂珞山水库位于泰安市徂汶景区徂徕镇境内珂珞山处，属小一型水库，非饮用水水源地，正常蓄水水位175米，相应库容约250万立方，水面面积约360亩。</p> <p>2.经查，现场未发现船只、网箱等设施，未发现倾倒化肥的痕迹，水库水质轻微浑浊，并无异味。发绿原因应为水生植物所致。为确定水库水质是否污染，立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尽快对水质进行专业检验，检测结果出具前，安排专人不定时巡查，加强监控。</p>	是	徂汶景区将进一步完善水库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辖区内水资源的巡查力度，加大对水资源保护力度，坚决遏制各类破坏行为，并吸取此次案件的经验教训，全面排查辖区内的各类水库、塘坝可能存在的污染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水域联合整治行动，继续维持水面执法的高压态势。		*

57	访受 ( 2021 ) 05140 57	来电	东平县百货大楼斜对面的金汇商业街白天和晚上的商铺进行宣传时，噪音污染严重，一直持续到晚上11点左右。	东平县	噪声	<p>5月15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问题为东平街道金汇商业街商铺白天和晚上宣传时存在噪音污染。金汇商业街主管部门为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共有商户350家左右。目前所有商户分别交由泰安晋森物业有限公司和泰安市家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p> <p>2. 2021年5月14日，调查组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场与晋森物业有限公司和家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共同对金汇商业街噪音情况开展实地摸排调查。经查，共有5家商户使用高音喇叭正在进行商业宣传促销。</p>	是	<p>针对商户存在的违法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依法对违规商户的违法宣传行为给予警告，并告知商户如拒不改正，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同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了晋森物业有限公司和家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告知两个公司务必加强商业街昼间和夜间日常经营秩序维护，避免噪音污染。</p>		
58	访受 ( 2021 ) 05140 58	来电	高新区北集坡镇西旺村南面的铸造厂，作业时产生的浓烟和粉尘比较严重，造成了环境污染。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15日，徂汶景区组织滨河片区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滨河片区西旺村最南面，名称为泰安开发区诚铁铸造厂，距离西旺村居民区500米左右，厂区占地约600m<sup>2</sup>，有简易厂房一间，生产加工设备为一台简易铸造炉，该炉以无烟煤为助燃原料。</p> <p>2. 经查，该铸造厂现场无脱硫、脱硝等相关环保收集处理设施，没有环评等相关手续，对大气造成了污染。综上，认定该铸造厂为“散乱污”。</p>	是	<p>1. 滨河片区立即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责令该单位立即清除生产设备、清除原料、清除成品。清理过程中做好洒水作业，不能产生新的扬尘。截至5月18日，现场已全部清除。</p> <p>2. 滨河片区管理服务中心将以高压姿态，加强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摸排、加大执法力度，达到发现一个取缔一个，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p>		*
59	访受 ( 2021 ) 05140 59	来电	旅游经济开发区的泰山西湖现给泰城居民供水两年，但一直未在此处设置环境保护的标志，影响了水质。	旅游经济开发区、水利局、住建局	水	<p>2021年5月14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水利局、泰安市住建局、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原设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由于水库周边建设施工部分损毁、遗失，现存的标志牌也存在不同程度的老旧现象。</p> <p>西湖景区周边目前雨污水管道改造已经完善，小区、餐饮单位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杜绝了污水直排的现象，保证了西湖水质。</p>	是	<p>针对存在的问题，泰安市水利局责成大河水库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新定制了30块水环境保护标志牌，组织专人在大河水库沿线展开安装工作，并对原有老旧标志牌进行维护；同时加强大河水库水环境保护专项巡查宣传工作。截至5月18日，已新安装环境保护标识牌30块，更新环境保护警示标语19幅。</p> <p>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强管控巡查力度，杜绝污水排入湖中，确保西湖生态环境保持良好。</p>		

60	访受 ( 2021 ) 05140 60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104省道路西的路铭土工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是生产沥青，白天和夜间都在作业，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	肥城市	大气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安路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院内共有2个单位，另一个是泰安路鼎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泰安路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016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17年下半年建设完成，2018年原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已投产的违法行为，处以211000元罚款，该单位已缴齐罚款，目前正在委托编制环评文件。泰安路鼎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2019年4月开始建设，2019年年底投入生产，该公司土工膜生产项目2019年3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12日取得了环评批复（肥环审报告表（2019）17号），2019年11月完成验收，2020年5月15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5月15日对两单位现场调查时（1）基本情况：①泰安路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共有1条高分子聚合物防裂贴生产线，生产线包括5个8吨氧化搅拌罐，1个循环水池，1套涂层覆膜机、3台切割机，1台1.2MW天然气锅炉，型号为YY(Q)W-1200Y(Q)，1台沥青焦油烟雾电捕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原料为沥青油膏、土工布等，生产工艺为将沥青油膏加热融化后涂布到土工布上，经冷却、收卷，切割为成品防裂贴。②泰安路鼎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共有1套三层吹塑土工膜机组，型号为3FM3500-6500，1台活性炭吸附+UV光解废气处理装置，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色母粒和消泡剂等。（2）现场检查情况：①泰安路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沥青熔融、成型、收卷工序未生产。切割工序正在作业，切割环节不需环评，负责人称其防裂贴为成品外购，外购自潍坊台头镇，切割后外售，并提供了进货凭证。执法检查人员现场要求该公司通过环评审批前不得从事防裂贴生产。②泰安路鼎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已停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已变形，失去吸附效用，执法人员要求其在恢复生产前及时更换活性炭，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方可恢复生产。5月15日现场检查时无明显异味，5月18日晚10点再次前往该单位进行检查，未发现生产。</p>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将会同老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两单位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	-------------------------------------	----	---------------------------------------------------------------	-----	----	---------------------------------------------------------------------------------------------------------------------------------------------------------------------------------------------------------------------------------------------------------------------------------------------------------------------------------------------------------------------------------------------------------------------------------------------------------------------------------------------------------------------------------------------------------------------------------------------------------------------------------------------------------------------------------------------------------------------------------------------------------------------------------------------------------------------------------------------------------------------------------------------------------------------------------------------------------------------------	---	-------------------------------------------------------------	--

61	访受 ( 2021 ) 05140 61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双泉峪村村北面的山上，村书记将山上的石头进行贩卖，破坏了山体，影响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石横镇双泉峪村，位于石横镇中北处，所反映开采山石区域，位于双泉峪村西山环山路两侧。</p> <p>经联合调查，因美丽乡村建设整治村域环境需要，石横镇双泉峪村召开村两委会议，决定对破损塘坝、沟渠、路坡进行整修。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双泉峪村对西山环山路两侧进行了削坡清理。4月12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横中队介入调查，现场已复耕并种植梨树。4月27日、5月16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横所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横中队对现场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场未发生变化。5月17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横中队对双泉峪村现任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尹某利、村会计李某英分别进行询问并做了《调查笔录》，笔录显示了村委采石位置、开采方式及使用用途。村委会也提交了部分施工人员及部分工程量核算明细，笔录及照片显示采石用于村居塘坝、沟渠、路坡等新农村项目使用。</p>	是	<p>1. 对于该村信访举报采石等行为，事实存在，无申请批准许可，属擅自行为；鉴于双泉峪村采石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整治村域环境，且现场已经复耕并种植梨树。2021年5月19日，石横镇党委对该村原支部书记尹某祚进行了严肃批评，纪委对其进行了诫勉谈话。</p> <p>2. 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横中队继续进行调查，相关部门做好配合，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3.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横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p> <p>4. 石横镇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宣传与教育力度，全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各负其责、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开采砂石行为。</p>	诫勉谈话 1人
62	访受 ( 2021 ) 05140 62	来电	岱岳区粥店办事处高铁塔东面的口粮地，被六郎坟村的书记程某某非法占用300多亩地，现在搁置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影响环境。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固废	<p>5月15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岱岳区粥店办事处高铁塔东面的口粮地，经核实，该地块并非口粮地而是规划绿地，面积170余亩，属于村集体所有，并非程某某非法占用。但该地块确实存在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经查，该地块上的建筑垃圾来源于2017年拆除违章建筑未清运完的建筑垃圾，因该地块是空闲地块，距离社区又较远，因此疏于管理才出现了附近居民往此处倾倒生活垃圾的现象。</p>	是	<p>工作人员现场责令六郎坟社区对该地块上的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5月15日已整改完成。</p>	
63	访受 ( 2021 ) 05140 63	来电	新泰市放城镇良心谷茶园里，有人在此进行洗沙，原材料露天放置，将污水排放到湖里，污染了水源，并且产生了扬尘污染。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放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良心谷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内的一洗砂点，该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进行设施及道路建设，为降低建设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尾料经洗选后用于项目内设施建设。现场有2台移动洗砂设备，未生产，但有生产痕迹，经了解，该洗砂点为了调试机器，进行了试生产，产生的废水排入茶园内公司自建的塘坝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主要用于浇灌茶园、果园、绿化苗木。洗砂点料堆覆盖不全，厂区及运输道路洒水不及时。</p>	是	<p>调查组现场要求项目负责人立即对料堆进行全覆盖，及时对园区内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不得进行生产。同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洗砂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p>	

64	访受 ( 2021 ) 05140 64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石龙头村村东面有一养鸭场，产生的粪便不进行处埋，异味很大，也污染了水源，影响了环境。	岱岳区	大气	<p>5月15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人民政府、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该养鸭场于2010年8月建设，位于石龙头村东北方向，占地12亩，饲养面积2600平方米，现存栏肉鸭15000只，共有5间肉鸭棚，配有二级沉淀池一个，沉淀池容积288m<sup>3</sup>，所有人为徐某某。</p> <p>1. 该养鸭场由于没有铺设污水管道，水泡鸭粪通过水沟进入化粪池，且水沟未做防渗处理，虽然该养鸭场使用高效除臭益生菌分解气味，但现场仍有异味。</p> <p>2. 信访人员反映“污染了水源，影响了环境”。在两个棚中间有一眼弃井，内无井水，弃井离水沟有近1米的距离，且水沟坡度较大，粪水不在弃井北面沟中留存，观察土层未发现污染迹象。</p>	是	<p>1. 祝阳镇政府要求徐某某立即将水沟中鸭粪全部挖走、清运走，5月15日已清理完毕，肉鸭也于5月15日晚上出售完成，在新上鸭苗前必须全部完善环保配套设施。</p> <p>2. 将鸭棚排污通道全部用管道连接到沉淀池，5月17日已完成。</p>		
65	访受 ( 2021 ) 05140 65	来电	岱岳区范镇镇政府向南6公里处挨着杨庄村有一化工厂，此工厂排出废气，对身体有害，影响了环境。	岱岳区	大气	<p>5月15日，岱岳区组织范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岱岳区范镇镇政府向南6公里处挨着杨庄村有一化工厂”是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岱岳区范镇大辛村胜利路中段路，环保手续齐全，生产经营农药原药、制剂和中间体，距离范镇前杨庄村0.94公里。主要废气排气筒有：RTO排气筒（处理物料的投加与转料及合成反应中产生的废气）；2#催化氧化排气筒（处理反吊膜密封后收集的尾气）；3#催化氧化装置排气筒（处理焚烧炉废气）；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焚烧炉焚烧危险废物后产生的废气）；50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处理低氮燃烧器废气）；30吨燃气锅炉排气筒（处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制剂排放口排气筒（处理制剂加工产生的废气）；均配套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其中RTO排气筒、2#焚烧炉排气筒、30吨燃气锅炉排气筒安装有在线监控设备。</p> <p>经检查，企业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调取2021年以来在线监控数据，达标排放，档案资料齐全，RTO设备现场有轻微异味。</p> <p>该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对其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指标进行检测，查阅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废气各项指标浓度均不超标。5月14日，岱岳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点位（1、RTO 排气筒；2、2#催化氧化排气筒；3、3#催化氧化装置 排气筒；4、2#焚烧炉排气筒；5、50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6、30吨燃气锅炉排气筒；7、制剂排放口排气筒）进行了检测，监测数据未超标。</p>	是	<p>1. 责成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大废气管控治理能力，在大气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p> <p>2. 责成岱岳区生态环境分局、范镇人民政府，继续加大对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导企业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水平。</p>		*

66	访受 ( 2021 ) 05140 66	来电	泰山区农业大学南校区家属院前门的金星街，常年扬尘污染特别严重。对面的小区进行小区改造，作业时产生了扬尘污染，未做相关环保措施。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5日，泰山区组织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访反映的金星路无固定保洁单位，道路存在积尘现象，过往车辆带起尘土造成扬尘，是造成道路扬尘的主要原因。</li> <li>2. 信访人反映的“对面小区改造，作业时产生了扬尘污染，未做相关环保措施”，该小区为宁家结庄村回迁楼。经查，宁家结庄回迁楼东至梳洗河、西至宁家结庄老村、北至农大经管学院、南至金星路，现场没有改造的痕迹。通过问询宁家结庄村委，该小区没有进行改造施工。</li> </ol>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高街道立即对问题进行了整改。安排宁家结庄村和黄家庄村负责金星路日常保洁工作，包括每天洒水、除尘、清理瞬时垃圾等，5月15日当天已开始进行保洁工作。</li> <li>2. 信访反映的小区为宁家宁家结庄村回迁楼，未进行改造施工。</li> </ol>
67	访受 ( 2021 ) 05140 67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东村东面的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此厂区与居民区只有一墙之隔，作业时电焊产生的扬尘污染和喷漆产生的异味，对身体有害，影响环境。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15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访反映的单位为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宁阳县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磁窑镇东村，始建于上世纪50年代，前身为泰安市矿山机械厂，1995年转由华阳集团管理经营，目前主要从事化工设备制造，生产工艺为封头下料、焊接制成成品，不涉及喷漆。</li> <li>2. 2000年该公司作为华阳集团分厂通过了“一控双达标”。2017年8月18日，宁阳县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焊接烟尘治理项目取得了原宁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宁环审报告表（2017）27号），2019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焊接烟尘治理项目环评报告表在原有“一控双达标”基础上，对整体现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企业建设有配套的粉尘治理设施，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烟囱排放。</li> <li>3. 经查，该公司在西南车间进行切割、焊接作业，未发现其有喷漆作业的迹象，焊烟收集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无明显异味。靠近住户的东南车间仅进行设备的组装和拆卸，没有焊接工序。检查发现东北车间有1名工人正在进行焊接作业，未正常使用焊烟收集装置。</li> <li>4. 2021年5月16日，该公司委托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对厂界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NO.）MCET-Q20210513（1-1）}显示，该公司废气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li> </ol>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2021年5月16日向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责令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对环境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在东北车间焊接作业，在规定地点进行焊接，同时使用好焊烟收集净化设备。</p>
68	访受 ( 2021 ) 05140 68	来电	新泰市宫里镇马泉村东面的空心砖厂，产生了扬尘污染和噪音污染比较严重。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宫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宫里镇马泉村东面的空心砖厂有三家。分别是新泰市宫里镇马泉村东面的空心砖厂、新泰市宫里镇万诚水泥预制件厂及新泰市宫里创新建材销售处。三家空心砖厂只有新泰市宫里创新建材销售处办理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p> <p>新泰市宫里创新建材销售处厂区部分原料未覆盖，生产车间未全密闭。2021年5月16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泰市宫里镇马泉村东面的空心砖厂、新泰市宫里镇万诚水泥预制件厂两家均属于“散乱污”企业，宫里镇政府按照“散乱污”企业的整治标准，依法予以取缔。</li> <li>2. 执法人员给新泰市宫里创新建材销售处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对车间进行密闭，对露天存放的原料全覆盖，防止扬尘污染环境。</li> </ol> <p>2021年5月18日，调查组到三家空心砖厂进行了后督查，新泰市宫里镇马泉村东面的空心砖厂、新泰市宫里镇万诚水泥预制件厂，生产设施已拆除，原料已清理。新泰市宫里创新建材销售处对存放的原料进行了全覆盖，生产车间已密闭。</p>

69	访受 ( 2021 ) 05140 69	来电	宁阳县鹤山镇中皋村皋山社区将生活污水排放到汶河里，导致河水受到污染。	宁阳县	水  2021年5月14日，宁阳县组织鹤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是宁阳县鹤山镇中皋村皋山社区，经查，皋山社区目前建成32幢安置楼，共安置群众665户2520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配套管网输送至皋山社区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皋山社区小型污水处理站每日实际处理污水量150吨左右，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位于皋山社区以东与泗泉社区交界处泄洪沟内，由于每日处理后实际产生的水量较少，未形成径流，未排入大汶河。	是	下一步，鹤山镇将定期开展运维监测，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良好。同时加大大汶河流域的巡查力度，做好各类入河口的梳理和监测，避免河水污染。		
70	访受 ( 2021 ) 05140 70	来电	岱岳区夏张镇南寨村有建筑垃圾被堆放在村民耕地上，导致土地被破坏，种植的作物被压坏，此问题是5月12号进行反映，表示在5月13日晚上，工作人员将垃圾简单处理进行覆盖，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岱岳区	生态  此件与第2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2086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5月15日，岱岳区组织夏张镇人民政府、岱岳区城管护服务中心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南寨村村民的耕地，经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夏张自然资源所现场核查，实为建设用地。堆放的并非建筑垃圾，实为土堆，更不存在占压种植农作物的问题。镇政府已连夜进行整改，对现场的土堆进行了整平，土堆已于5月13日被整平。	是	下一步，要求属地村加强巡查，发挥好监管职能，通知当事人按照要求，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71	访受 ( 2021 ) 05140 71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乔庄村中心位置的两个沙厂，将村里土地进行破坏，影响了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这两家沙厂，分别为：山东新航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肥城市磐恒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其中，山东新航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再生资源项目2019年1月由原肥城市环保局审批（肥环审报告表〔2019〕5号），目前处于验收阶段。肥城市磐恒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钾长石湿粉项目于2019年3月21日由原肥城市环保局审批（肥环发〔2019〕8号），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验收。</p> <p>经查，山东新航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厂房南侧有超范围堆放物料的情况，面积约1.25亩，为林地，未硬化，2020年4月，发现情况后，国土、执法等部门立即要求其整改恢复原状，截止到2021年5月，该公司已将物料清除干净，恢复原状并进行植树绿化。公司厂房门口南侧，超范围建设过滤塔、建房、道路硬化，面积3.49亩，属于违法占地行为，情况出现后，国土、执法部门及时介入，2020年11月，根据老城国土所的报告，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其移交给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查处。2020年12月15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64990元，同年12月16日该公司已缴纳了罚款。</p> <p>肥城市磐恒陶瓷原料有限公司，自2021年春节后由于市场原因停产至今。该公司建设有4条钾长石湿粉加工生产线，1条备用生产线，年产钾长石25万吨，总建筑面积20704平米。该公司在厂房北、西北侧有超范围堆放物料的情况，面积约20.25亩，其中耕地为12.13亩，林地8.12亩，但场地未硬化，系建筑物料、设备临时停放和原材料临时堆放，2020年6月发现情况后，国土、执法等部门立即要求其整改恢复原状，5月16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将物料清除干净，土地平整已完成90%以上，公司承诺5月下旬耕地恢复原状并种植农作物。</p>	是	<p>下一步，老城街道办事处将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求环保、国土、执法等部门积极联动，靠前监管，监督企业完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可行的保护办法，在污水处理、扬尘治理、生活污水排放等方面都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各种车辆机械运行禁止扬尘，及时对路面和土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和洒水处理，保证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受影响。对恢复原状的土地，持续动态管理，坚决防止问题反弹。</p>	
72	访受 ( 2021 ) 05140 72	来电	肥城市吾悦广场24小时不间断施工，噪音污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	肥城市	噪声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接到省环保督察信访件后，5月15日夜间，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吾悦广场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p> <p>5月16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共同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时因刚下过雨工地未施工，走访了解发现该工地之前确实存有夜间施工行为。</p>	是	<p>为防止该单位再次发生擅自施工扰民，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吾悦广场施工负责人高正进行约谈，并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单位如因连续浇筑等特殊工艺要求确需夜间施工，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否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同时，要求白天减少施工噪声，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该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立即整改。</p> <p>下一步，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吾悦广场施工工地的检查频次，防止噪音扰民现象的发生。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巡查，对发现的城区夜间擅自施工扰民问题立行立改。</p>	

73	访受 (2021) 05140 73	来电	岱岳区粥店办事处粥店桥桥下北面的河水，污染严重，导致蚊虫很多。	岱岳区	水	<p>此件与第3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112、第4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4036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5月15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河道及河岸区域由粥店接到的粥店社区管理，5月15日，工作组对该区域范围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组联合粥店社区负责人、河道附近小区物业经理到现场及沿线排查核实后，未发现河道内有生活垃圾，未发现污水直排等影响水质污染的问题。河道内偶尔会有风吹来的白色垃圾。因正值夏季，河道内长有芦苇、水草等植物，蚊虫较多。</p>	是	<p>下一步，责成粥店办事处安排专职环卫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河道及沿线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清理河道垃圾，如发现有乱倒垃圾、污水直排等现象及时制止并清理，增加蚊虫消杀频次。</p>		
74	访受 (2021) 05140 74	来电	岱岳区泰山大街以北泮河上游杂草和垃圾都无人管理，经常有市民向上游河水内扔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岱岳区	水	<p>此件与第3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112、第4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4036、访受〔2021〕0514073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5月15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区域河道及河岸卫生由粥店社区管理。5月15日，工作组对该区域范围内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组联合粥店社区负责人、河道附近小区物业经理到现场及沿线排查核实后，已确认河道内未发现有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河道内偶尔会有风吹来的白色垃圾。目前正值夏季，河水丰沛、水质清澈，河道内长有芦苇、水草等植物属自然规律。</p>	是	<p>下一步，责成粥店办事处安排专职环卫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河道及沿线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有乱倒垃圾、污水直排等现象及时制止并清理。</p>		
75	访受 (2021) 05140 75	来电	新泰市龙廷镇上豹峪村内的山上有村书记和某局领导建筑的别墅（违建），并在山上排放生活垃圾。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圣水山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擅自占用上豹峪村集体土地738平方米建设旅游民宿。该项目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属非法占地行为。调查组现场调查，新泰市圣水山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旅游民宿无人居住。经排查，上豹峪村内山上未发现其他别墅，不存在龙廷镇上豹峪村书记和某局领导建造别墅的问题，也未发现排放的生活垃圾。</p> <p>针对新泰市圣水山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2020年7月23日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处罚决定，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2月15日将案件移交新泰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责成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廷镇政府加大对辖区内的山体巡查力度，杜绝违法占地私自建设别墅现象的发生。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p>		
76	访受 (2021) 05140 76	来电	岱岳区一天门大街泰开箱变有限公司西北角喷漆的车间发出异味，造成大气污染。	高新区	大气	<p>5月15日，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山东泰开箱变有限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1号，该公司西北角的喷涂车间属于二期项目，配备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均采用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分别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于2021年1月18日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工作。</p> <p>2. 经查，西北角喷涂车间内未进行作业，未发现成品喷漆件，但喷漆房内有喷漆痕迹及油漆味残留。</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立即要求该公司做好密闭措施，调试期加强废气监测频次，调试期及验收后正常生产时，待喷漆工艺结束后将废气处理设备继续运行一段时间，确保喷漆房内残留气味也得到有效处理，根据该公司调试期间生产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厂区废气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p> <p>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将举一反三，以高压姿态，加强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的摸排，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辖区内的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要求，规范生产。</p>		

77	访受 ( 2021 ) 05140 77	来电	岱岳区天平街道办事处南大乡村书记赵某某在东南水库内丢弃建筑垃圾，并将水库内的水排放到村里的河里	岱岳区	水	<p>5月15日，岱岳区组织天平街道、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中的水库为南大圈水库，位于天平街道办事处南大圈村，该水库为小二型水库，主要功能是拦蓄防洪，其泄洪道与村内河道相通，该河道是南大圈村景观河。目前因水库坝后坡渗水，正在进行修复施工。</p> <p>1.反映的“在东南水库内丢弃建筑垃圾”的问题情况：现场的建筑垃圾为水库作防渗处理时拆除的坝堤石头，目前水库渗水处防渗处理已完成，石头正用于坝堤恢复建设。</p> <p>2.反映的“将水库内的水排放到村里的河里”的问题情况：经核查，水库只有将库容腾空至渗漏处，才能在该处做防渗处理。水库泄洪道与村内河道相通，该河道是南大圈村景观河，该河道流经南大圈村北大圈村流入龙门口水库。目前防渗处已完成，已停止将水库内的水排放到村里的河里。</p>	是	下一步，天平街道办事处将加强监督，确保5月31日前加固完成，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78	访受 ( 2021 ) 05140 78	来电	新泰市放城镇邱子峪村祥和社区东南角的一条生产路经常有拉沙的大车经过，扬尘严重，造成大气污染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放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放城镇邱子峪村祥和社区东南侧的一条宽约4米的生产路，该生产路未硬化，因洒水不及时，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是	放城镇政府立即安排有关村对该路段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产生，消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安排专人对该路段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杜绝扬尘污染。		
79	访受 ( 2021 ) 05140 79	来电	岱岳区下港镇水泉峪村村书记姚某某将小安门水库内花白鲢鱼捕出并出售，影响生态平衡。	岱岳区	生态	<p>5月15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岱岳区水利局、岱岳区农业农村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安门水库位于岱岳区与泰山景区交界处，信访人员反映的是下港镇水泉峪村村支部书记姚某某。经调查，区小安门水库管理中心与姚某某签订了渔业养殖承包合同，合同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承包期内姚某某可以对水库内的鱼进行捕捞，故反映问题属实。承包期到期后，按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水库管理中心已通知姚某某停止一切水上作业行为。2020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发现其捕鱼行为。</p>	是	下一步，祝阳镇工作组及水库管理单位将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捕鱼行为将移交渔业执法部门处理。		

80	访受 ( 2021 ) 05140 80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北沟头村科技北大街啤酒厂南门路段每天下午六点半开始使用大车运输沙土,扬尘严重,造成大气污染。	城管局、公安	大气	5月15日-17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城管突击队、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东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信访人所反映道路为科技北大街啤酒厂路段,现场查看道路尘土较多,情况属实。目前管理单位为山东泰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清理现场后,于2021年5月17日交由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保洁。 2.信访人反映的通行车辆运输的沙土为明堂路改造以及雨污分离工程所用,施工手续、车辆手续齐全。	是	1.近期均未有渣土外运情况,未见运输沙土大车经过,有部分施工工地有混凝土搅拌车进出。执法人员要求施工单位保持驶离施工工地车辆的清洁。 2.城管局执法人员与山东泰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接,对该段道路进行深度保洁,于2021年5月17日交由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常态化保洁。 3.城管执法人员加大对该路段的巡查力度,发现运输渣土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和道路遗撒污染路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并督促其整改。对施工单位和运输单位加强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保持驶离施工工地车辆的清洁,禁止车辆带泥上路,运输单位密闭运输,避免遗撒污染路面。 4.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强该路段的管控,加强巡逻密度和巡逻频次,积极配合城管、环保等部门开展整治行动,适时开展集中整治,严查货车超载、运输过程中抛洒遗漏、机动车冒黑烟等交通违法行为。
81	访受 ( 2021 ) 05140 81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清华苑一期小区北门的道路经常有大车经过,扬尘严重,造成大气污染。	泰山区、公安	大气	2021年5月15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泰山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清华苑一期门前东侧道路是一条未硬化夯土路段,一直封堵未通行;近期因北侧的吴家庄村新硬化道路,为出行方便,部分村民私自破坏围挡进出车辆,造成该路段扬尘污染。	是	1.泰安市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强该路段的管控,加强巡逻密度和巡逻频次,积极配合城管、环保等部门开展整治行动,适时开展集中整治,严查货车超载、运输过程中抛洒、遗漏、机动车冒黑烟等交通违法行为。 2.泰山区邱家店镇政府立即对该路段进行重新封堵,禁止车辆通行,并引导经过车辆绕行北侧的吴家庄村新硬化道路,防止道路扬尘污染周边居民。
82	访受 ( 2021 ) 05140 82	来电	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西周南村石龙水库以北300米的口粮田内的沙土被挖出售卖。	新泰市	生态	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2021年4月30日,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甫中队接群众举报,反映在西周南村石龙水库以北约300米口粮田被偷挖。新甫中队执法人员对该处进行了调查,确定采挖嫌疑人为新甫街道办事处西周南村村民王某某和新甫街道办事处西周北村村民徐某某,该盗采砂石的行为已涉嫌违法。对该案涉及的盗采砂石违法行为,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甫中队正在调查取证中。	是	下一步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坚决制止非法占地、开采砂石行为。
83	访受 ( 2021 ) 05140 83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桐花沟村西头干塑料颗粒的工厂排放塑料味,造成大气污染。	岱岳区	大气	5月15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信访人员反映的单位位于祝阳镇桐花沟村西,企业负责人是王某某,桐花沟村人,现场有厂房一处,约160平方米,从事塑料颗粒生产,无环保手续。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份被关停,现场已断电、断水、拆除设备,由于成品无处存放,在原厂房暂存。经现场检查,厂房内有部分塑料颗粒(成品),有部分包装袋,现场及厂房周围无生产痕迹,不存在排放塑料味造成大气污染的情况。	是	1.要求该企业负责人,将厂房内现有的东西全部清理彻底,5月16日已清理完成。 2.下一步,祝阳镇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同时举一反三,组织各管区、村对辖区内闲置厂房、院落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生产企业立即进行处理。

84	访受 ( 2021 ) 05140 84	来电	高铁新区西湖特大桥下面有使用地笼捕鱼的情况，破坏生态环境。	旅游经济开发区	生态	<p>2021年5月15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自2020年以来，旅游经济开发区一直狠抓西湖范围内非法地笼捕鱼的行为。区执法局联合区治安警察管理大队组成巡查组对西湖周边不定期巡查，区环卫所在日常工作中也主动发现清理。截至今年五月份，共清理私设地笼400余个，有效的保护了西湖的水生物环境。但现在仍有部分周边居民进行地笼捕鱼。</p> <p>5月15日至今，调查组每日查看，但因蓄能电站放水后水位过高，未发现地笼。后期将持续跟进，待蓄能电站抽水水位下降后立即清理私设地笼。</p>	是	<p>下一步，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依照《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对捕鱼现象一经发现绝不姑息，坚决处罚，确保西湖生态环境保持良好。</p>
85	访受 ( 2021 ) 05140 85	来电	东平县彭集街道尚流泽村村西有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人管理，已堆放五年，散发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东平县	大气	<p>5月15日，东平县组织彭集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为尚流泽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彭集街道尚流泽村村西，收集点内存有移动式生活垃圾收集箱三座，收集箱外存有部分路基渣土。</p> <p>2. 5月15日，彭集街道办事处接到转办件后，立即成立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经核实，该件反映的系尚流泽村西生活垃圾存放点，现场存有移动式垃圾收集箱三座，村级有保洁人员对生活垃圾每天进行收集和清理。关于该处存有建筑垃圾的问题，是由于对垃圾存放点北侧的老路进行硬化施工，为防止新修道路在养护期内遭到碾压，所以利用路基渣土对新路周边进行了围挡。</p> <p>3. 彭集街道办事处于2013年开始实行生活垃圾“村收集、街道运输、县级处理”运转模式，全街道53个村都建有移动式垃圾箱和保洁员队伍，保洁员每天都对村内进行保洁，所收集后的垃圾运送到移动式垃圾箱暂时存放，由街道专门队伍负责运送到街道垃圾压缩站进行压缩，最后运送到县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由于村民素质不一，为图方便省事，经常出现生活垃圾随手扔在垃圾箱外的情况，在垃圾箱外倾倒建筑垃圾的事情也时有发生。</p>	是	<p>近期，尚流泽村安排专门人员对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截至5月19日，彭集街道已对存放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对垃圾箱喷洒了除臭剂和灭蝇剂。</p> <p>东平县将督促彭集街道加强生活、建筑垃圾的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素质。同时，提高保洁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垃圾转运制度，及时收集清理村庄垃圾，确保村庄环境美丽整洁。</p>
86	访受 ( 2021 ) 05140 86	来电	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巧山社区井楼小区3号楼的化粪池坍塌一年有余，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肥城市	大气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化粪池属于肥城市磷铵厂老家属院，是新城街道办事处井楼小区3#楼的一处化粪池。5月15日新城办事处与巧山社区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此处化粪池因前期水管维修大车碾压造成坍塌，存在异味，影响周边环境。</p>	是	<p>新城街道办事处立即要求巧山社区组织人员对化粪池进行修复，消除居民异味影响。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由巧山社区委托建筑公司对化粪池进行修复，计划5月25日修复完成。</p> <p>新城办事处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加强监管，杜绝类似事件发生。</p>

87	访受 ( 2021 ) 05140 87	来电	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沙岭店村以西50米处有造钢球的厂子，将污水排放在厂子西北角的口粮田内，且发出刺鼻的气味，造成大气污染。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15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单位为宁阳德润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沙岭店村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074402598Y，为钢球加工企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6月27日由原宁阳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宁环审报告表（2013）49号。2018年5月通过了环保验收。该公司配套建设了废水沉淀池，热处理冷却水、清洗循环水经排水沟排向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5月13日，该公司由于生产操作失误，导致厂区内排向沉淀池的排水沟损坏，造成部分废水流到厂区西北废弃排水沟，外排到厂区外土路上，未进入农田，农田内未发现排水痕迹。经现场查看，企业废水没有刺鼻气味。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未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自行对废水进行了收集清理。</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5月17日对宁阳德润工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处罚款3.5万元。5月16日，废弃排水沟已进行了拆除，排向厂区外的废水已清理。</p> <p>2. 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有关企业的监管，督促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
88	访受 ( 2021 ) 05140 88	来电	东平县梯门镇西芦泉村村民王某某在村北面道路上路南的位置存放煤炭的，装车卸车时产生扬尘，造成大气污染。	东平县	大气	<p>5月15日，东平县组织梯门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为陈某某散煤销售点，位于梯门镇西芦泉村，从事民用散煤销售，建有煤棚一间，用于存放散煤。</p> <p>2. 经查，陈某某散煤销售点只在秋冬季从事散煤销售，近期末出售散煤。现场检查时，煤棚内堆放有冬季销售剩余的部分散煤，场地内零散堆放少量散煤，地面有积尘。</p>	是	梯门镇人民政府现场要求该散煤销售点进行整改，一是将散煤全部入煤棚存放，对场地进行彻底清扫，并进行洒水降尘。二是做好场地常态化保洁措施，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装卸过程中利用雾炮降尘。截至5月15日，该散煤销售点已完成整改。	
89	访受 ( 2021 ) 05140 89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徐把什村富民富桥河西150米路北的小石子厂工作时发出噪音，且排放废气，造成大气污染。	东平县	大气	<p>5月15日，东平县组织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小石子厂经营者为陈某某、丁某某，位于东平县银山镇黄河以西、富民浮桥西北侧一处养羊场内。占地面积约2亩左右，主要从事米石加工，建设米石生产线1条，无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属清理取缔类“散乱污”企业。</p> <p>2. 5月15日，银山镇人民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成立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排查。工作组在信访反映的位置排查出一处废弃料场。随后，又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于5月16日凌晨又在该废弃料场西约20米处发现一处隐蔽在养羊场内的米石加工点，确定其为陈某某、丁某某经营的米石加工点，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未生产，现场存在生产痕迹。</p>	是	<p>1. 银山镇人民政府于5月15日对废弃料场和米石加工点进行了清理，于5月15日下午将废弃料场清理完毕。</p> <p>2. 银山镇政府5月16日对米石加工点进行拆除，于5月16日晚将该加工点彻底取缔。</p>	

90	访受 ( 2021 ) 05140 90	来电	宁阳县伏山镇沈家坪村西头的排水沟经常有村民排放生活垃圾,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15日,宁阳县组织伏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问题涉及的排水沟位于宁阳县伏山镇曹汶路西,沈家平村、开元寺村居民楼西。沈家平和开元寺两个村的两栋居民楼各建有1处密封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两个污水池管道相通,污水水满后由村委联系污水收集罐车进行外运处理。</p> <p>2.经现场调查,排水沟内有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水为入夏后业户用水量增大,抽运不及时,生活污水溢出至沟内,加之沟旁村民浇麦子的灌溉水也流入了排水沟,时间久了产生臭味。</p>	是	<p>1.伏山镇对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水处理工作职责重新进行了界定,督促沈家平村、开元寺村两个村对两个污水池内的污水进行了抽取,污水池已全部抽运干净,之前溢流至排水沟的污水经罐车收集转运至伏山镇驻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水沟内的生活垃圾已用机械设备清理干净。</p> <p>2.沈家平村、开元寺村已成立居民楼管理小组,将分组对居民楼的水、电、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消防安全每天进行全面检查,切实为群众服务好。</p> <p>3.下一步,伏山镇将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居民楼的监管力度,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乱倒垃圾、乱排污水现象,避免出现生态环境问题。</p>
91	访受 ( 2021 ) 05140 91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西苑庄村到万官大街的双拥路路边上堆放着建筑垃圾,且此道路一直无人修路,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造成大气污染。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5日,泰山区组织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泰山区省庄镇西苑庄村到万官大街的双拥路路边上堆放着建筑垃圾”问题,2021年4月,省庄镇组织对中心大街西苑庄村西侧偷倒垃圾进行集中清理。2021年5月15日,接到转办件后,省庄镇立即到现场核查,现场出现新增建筑垃圾。</p> <p>2.“此道路一直无人修路,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造成大气污染”问题,根据现场调查,青兰高速改扩建工程现进入收尾阶段,2021年4月西苑庄村委为改善道路坑洼不平、扬尘等现状,用沥青刨洗料进行铺垫,每天多次洒水降尘。</p>	是	<p>1.经过调查,确定偷倒垃圾当事人,并取得联系,当日清运完毕。</p> <p>2.省庄镇将进一步修缮路面,加大对该路段环境卫生的巡查检查,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全面提升道路情况。</p>
92	访受 ( 2021 ) 05140 92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栗林村以北的道路经常有渣土车经过,产生扬尘,造成大气污染。	泰山区、公安	大气	<p>2021年5月15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泰山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现场调查,栗林村以北的道路为前指路(前店村至省庄镇指挥庄村的乡间道路),路面已硬化,部分路面已破损。该道路车辆经过时,带起路面浮尘,引起扬尘。该道路由金顺保洁公司负责路面的清扫工作,每天都有专人清扫路面卫生。</p>	是	<p>1.泰安市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强该路段的管控,加强巡逻密度和巡逻频次,积极配合城管、环保等部门开展整治行动,适时开展集中整治,严查货车渣土车超载、运输过程中抛洒、遗漏、机动车冒黑烟等交通违法行为。</p> <p>2.泰山区邱家店镇将加强对保洁公司的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巡查和检查,确保路面干净整洁。</p>

93	访受 ( 2021 ) 05140 93	来电	肥城市新城街道东尚里村村支书李某某在村委南侧的耕地里建设休闲用品厂,且在村东侧的耕地修路,影响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建设休闲用品厂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休闲用品厂”全称为“山东润超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尚里村以南、黑桃路以西、国道341线以北,占地面积共14.56亩,其中:采矿用地11.31亩,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3.25亩。2021年3月10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该违法占地案件线索移交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4月13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认定:李某某于1992年开始在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东尚村南、黑桃路以西,擅自占用东尚村土地建设厂房及办公室,现已建成使用。经实地勘测,李某超占用土地总面积为9703.68平方米,合14.5555亩。经查询,该占地范围符合肥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面积为7537.17平方米,地类为采矿用地;不符合肥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面积为2166.51平方米,地类为永久基本农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4月26日对当事人李某超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2021年5月19日,经第三方测绘公司重新勘测,李某超现占用土地总面积为8417.42平方米,合12.6261亩,其中占采矿用地面积为7511.99平方米,剩余905.43平方米为永久基本农田。该行为属于违法占用土地行为。</p> <p>2.关于在村东侧耕地修路问题。村东侧的道路原先为生产路,为便于群众出行,在原先的基础上进行了硬化。经查询,道路占地类型为耕地,宽度不超过8米,符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农村道路”“在农村范围内,南方宽度<math>\geq 1.0</math>米、<math>\leq 8.0</math>米,北方宽度<math>\geq 2.0</math>米、<math>\leq 8.0</math>米,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p>	是	<p>1.2021年5月20日,经新城街道党工委研究,对东尚里村党支部书记兼主任李某某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p> <p>2.针对违法占地问题,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对李某超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8417.42平方米土地;(2)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905.43平方米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对非法占用的7511.99平方米采矿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5元罚款,计罚款人民币112679.85元;对非法占用的905.43平方米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罚款,计罚款人民币27162.9元;共计罚款139842.75元。</p> <p>3.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新城街道办事处加强该区域的监管,对于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p> <p>4.新城街道办事处督促东尚里村要切实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健全村级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坚决防止违法用地的发生。</p> <p>5.新城街道办事处、东尚里村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山东润超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结果,落实对压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复耕。</p>	党内警告 1人
94	访受 ( 2021 ) 05140 94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镇高新区尚古庄村村书记王某某在村垃圾场以东的口粮田内掩埋垃圾,且经常在此处打沙,产生扬尘和噪音。	肥城市	土壤	<p>5月15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单位名称为姜某砂石加工点,位于肥城王瓜店街道尚古庄村,该砂石加工点为个体经营业户,无手续。</p> <p>经调查,姜某砂石加工点属于个体户,经营者为姜某,王某某与此案无关。主要从事砂石加工生产活动,5月15日现场检查时,该砂石加工点未生产,无砂石生产加工设备,场地内遗存有约21吨成品沙,未覆盖。场地东侧堆存约200吨建筑垃圾,其中夹杂少量塑料袋等生活垃圾。</p>	是	<p>1.高新区立即对姜某砂石加工点按照“两断三清”要求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5月17日完成。</p> <p>2.同时,肥城高新区责成尚古庄村委对堆存建筑垃圾进行筛分,对夹杂的生活垃圾筛捡后,集中运送至垃圾处理站处置,建筑垃圾回填利用,限期2021年5月31日完成整改。肥城高新区责成尚古庄村对涉事场地加筑围墙、加装门锁,并督促其对辖区加强巡查,防止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发生。</p> <p>3.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成立由肥城市高新区经济建设局牵头,组织由行政执法、公安、供电组成的综合执法队伍,定期开展巡查,对非法砂石加工业户,发现一处,取缔一处。通过宣传动员,充分发挥群众举报的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严防非法砂石加工业户死灰复燃和杜绝垃圾随意倾倒行为。</p>	

95	访受 ( 2021 ) 05140 95	来电	东平县金汇街 位置有商家使 用高音喇叭， 产生噪音污染 。	东 平 县	噪声	<p>此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4057”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5月15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问题为东平街道金汇商业街商铺白天和晚上宣传时存在噪音污染。金汇商业街主管部门为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共有商户350家左右。目前所有商户分别交由泰安晋森物业有限公司和泰安市家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p> <p>2.2021年5月14日，调查组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场与晋森物业有限公司和家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共同对金汇商业街噪音情况开展实地摸排调查。经查，共有5家商户使用高音喇叭正在进行商业宣传促销。</p>	是	<p>针对商户存在的违法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依法对违规商户的违法宣传行为给予警告，并告知商户如拒不改正，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同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了晋森物业有限公司和家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告知两个公司务必加强商业街昼间和夜间日常经营秩序维护，避免噪音污染。</p>		
96	访受 ( 2021 ) 05140 96	来电	泰山区五马街 新晔佳苑小区 门口东首金手 指教育培训学 校门头房每天 发出架子鼓的 噪音。	泰 山 区	噪声	<p>2021年5月15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中队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去现场查看情况，现场确实有架子鼓等乐器声音发出。</p> <p>2.2021年5月15日，上高中队执法人员当即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现场进行检测，但因天气原因，达不到检测条件，暂时无法对其噪音检测。2021年5月16日，上高执法中队再次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金手指教育培训学校架子鼓教室西侧、南侧及居民楼楼梯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43.8 dB(A)、40.6 dB(A)、55.8 dB(A)，检测结果低于国家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边界声环境功能区昼间60dBA的限值，检测结果不超标。</p>	是	<p>下一步将密切关注该区域周边动态，加大辖区噪音扰民问题的监管力度。</p>		

97	访受 ( 2021 ) 05140 97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东武村的化粪池将粪便排放在村里的水源地内。	岱岳区	土壤	<p>5月15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岱岳区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大汶口镇东武村，距离镇政府3公里。全村共有832户3060人，村“两委”7人，侯某某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按照上级农村改厕要求和技术标准，东武村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累计完成农村改厕806户（剩余26户常年不在家，已在区住建部门备案），顺利完成了各级部门的验收。</p> <p>5月15日，经现场排查，东武村内未发现粪便排放村里水源地的情况。东武村已经完成的农村改厕，全部采用三格式化粪池。现场放置的化粪池为PE材质，桶底厚实不漏水。户内化粪池由大汶口镇统一安排的大汶口镇建伟保洁服务中心负责统一抽取、拉运、处理。2020年，根据区改厕领导小组关于完善农改厕后续管护工作要求，大汶口镇在东庄村村东建立了大汶口镇粪液存取池，与东武村土地搭界，不在东武水源地区。该项目于2020年10月竣工，该套设备由5个100立方米的玻璃钢一体式罐体组成，共计500立方米，玻璃钢一体式罐体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强度高、不破裂、全密封的特点，具有国家合格证书。粪液存取池的粪便，经3个月的发酵，再抽出用作肥料。该设备属于地埋式，地上覆盖50厘米土层，用于种植蔬菜及农作物。该粪液存取池由岱岳区大汶口镇建伟保洁服务中心负责运营维护。经现场查看，粪液存取池已使用450立方米，剩余50立方米。</p>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化对大汶口镇粪液存取池的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设备维护等工作，及时清理处理完毕的粪便。</li> <li>2. 强化宣传教育。因粪液存取池地上覆盖50厘米土层，让群众误以为是倾倒在土地上。组织周边村干部给群众做好解释工作。</li> <li>3. 加强全镇农村改厕管理巡查力度，及时维护损坏的厕所。</li> </ol>
98	访受 ( 2021 ) 05140 98	来电	宁阳县蒋集镇添福村的西南村西北角老农校以西的院子里有加工鸭子毛的，散发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15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蒋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鸭子毛加工点位于蒋集镇添福庄西南村西北角，为蒋集镇添福庄西南村村民黄某某所有，主要以废鸭毛为原料，生产羽毛粉。经调查发现，该加工点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还未开始生产，院内堆有废鸭毛原料，有明显臭味。该加工点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属“散乱污”项目。</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月15日下午，蒋集镇对该加工点进行依法取缔，对从潍坊收购来的鸭毛原料进行退回，对加工设备进行拆除。</li> <li>2. 下一步，宁阳县将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进一步做好排查，加强监管，坚决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li> </ol>
99	访受 ( 2021 ) 05140 99	来电	新泰市第一实验小学青云分校早上七点半和中午一点半左右使用高音喇叭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新泰市	噪声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教育和体育局、新泰市行政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查，该学校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加强学生作息管理，要求学生早晨到校时间不早于7:30。为确保学生每天早上到校后能最快的进入校园学习生活状态，学校根据小学生的成长特点，规定在早上7:30开始播放两首欢快的校园歌曲，用时大约10分钟，以此形式迎接学生到校。学校下午入校时停放音乐已经1个月左右，学生上午放学（12:00）至下午上学（14:00）这段时间，学校没有进行播放音乐。该校已于2017年停止使用高音喇叭，校内广播使用的是健康环保的校园音柱，声音传播较近。</p>	是	<p>新泰市教育和体育局工作人员要求青云小学对播放系统进行最大优化，在保证正常功能的基础上，尽可能的降低音量。</p>

100	访受 ( 2021 ) 05141 00	来电	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村南有粉碎木材的产生扬尘和噪音，每天早上七点左右开始工作一直到晚上八点左右。	岱岳区	大气	<p>5月15日，岱岳区组织夏张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康辉木材回收再利用公司，企业负责人是朱某某，该企业位于夏张镇平家官庄村，总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现有职工2人，主要从事木材回收粉碎加工。生产工艺：废旧木材—木材粉碎—成品—装车。主要设备：一台1600-800木材粉碎机，抓车二台（一用一备）。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2021年3月3日建成投产，截至目前生产800吨，该企业无任何手续，生产现场有喷淋设施，院内有碎木机器噪声，地面有锯末。</p>	是	<p>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企业负责人立即停产整治，清理现场环境，并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5月19日清理完毕。</p> <p>下一步，夏张镇和区环境生态分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检查力度，督促该企业停产整治，拆除生产设施。</p>		
101	访受 ( 2021 ) 05141 01	来电	新泰市西张庄镇唐家庄村村东洗羊毛的厂子向村里的水塘内排废水。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西张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洗羊毛的厂子是新泰市白沙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1500吨/年碳化毛洗净项目通过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2017年9月建成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碳化毛洗净项目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通过对该公司厂区周边进行详细排查，未发现存在暗管及偷排的痕迹。</p>	否	<p>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对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发生暗管偷排行为；督促乡镇加强对存在的坑塘巡查力度，防止形成纳污坑塘。</p>		

102	访受 ( 2021 ) 05141 02	来电	东平县接山镇张徐庄村南1.5公里处的养猪场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东平县	大气	<p>5月15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接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涉及养殖场为东平县接山镇邦富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东平鑫汉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和东平县博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场，现全部由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租赁经营。以上三个养殖场相邻，形成养殖区，位于接山镇张徐庄村南1.5公里，属非禁养区。其中，东平县接山镇邦富农牧有限公司位于养殖区北区，环评备案号为201737092300000029，备案规模为4800头育肥猪，2017年8月8栋猪舍建成投产，每栋猪舍810平方米，共6480平方米，当前存栏2400头；东平鑫汉农牧有限公司位于养殖区南区，环评备案号为201737092300000028，备案规模为4800头育肥猪，2018年9月8栋猪舍建成投产，每栋猪舍810平方米，共6480平方米，当前存栏2300头；东平县博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养殖区东区，无环评备案手续，2019年12月建设2栋猪舍，每栋猪舍1860平方米，共3720平方米，当前无存栏，计划改造场区。</p> <p>2. 5月15日，调查组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养殖场内及周边存在异味，臭味主要来源为未覆盖的黑膜池和中转池以及养殖区猪舍通风臭气。该场建有2座中转池共366平方米，1座已覆盖，1座未覆盖，2座黑膜池共8000平方米，1座已覆盖，1座未覆盖。养殖区产生的粪污经专门管道进入黑膜池暂存，委托东平京鲁时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养殖区设置水帘式抽风机，水帘循环水中添加生物除臭剂，利用水帘降温除臭处理，对猪舍内恶臭气体进行吸附，同时定期对养殖场区、中转池、黑膜池附近喷洒除臭剂。2021年3月28日，汉世伟公司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养殖区周边进行了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限值。</p> <p>3. 2021年5月17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养殖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目前结果正在检测中。</p>	是	<p>调查组现场要求该养殖场采取措施，减少臭味产生和扩散。一是对未封闭的中转池和黑膜池进行全封闭；二是对养殖区和粪污暂存区加大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的喷洒力度和频次，降低臭味产生，灭蛆驱蝇；三是对中转池和黑膜池内的粪污及时抽运，减少在养殖场内的暂存时间。</p>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针对东平县博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无环评手续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p> <p>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与东平县接山镇邦富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合同于2021年4月到期，与其余两家合同2021年底到期，现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承诺6月20日前将养殖区内所有培育猪（4700头）转运至汉世伟其他子公司培育场。</p>	
103	访受 ( 2021 ) 05141 03	来信	西张庄镇前高佐村村支部书记徐某某等人2017年-2018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采砂，破坏耕地，污染环境。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公安局、西张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前高佐村支部原书记徐某某等7人因2017年-2018年联合非法采砂，破坏耕地、污染环境，2021年4月，徐某某等3人已被公安机关刑拘；其余4人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调查中。</p>	是	<p>2017年-2018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采砂问题。目前，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公安局、新泰市水利局河道管理中心联合调查中。</p> <p>破坏的耕地，属于山水林田湖草柴汶河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范围内的已全部修复为莲藕池，不属于山水林田湖草柴汶河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已全部整理并复耕复种。</p> <p>污染环境因素是挖掘现场扬尘和运输车辆道路行驶产生的扬尘。非法采砂行为终止，土地修复后扬尘污染问题也随之消除。</p>	